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1-03-30

內政部 100.03.30 台內營字第 1000802112 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 (E1-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2)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生效。

內政部 100.03.30 台內營字第 1000801641 號令修正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1)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申請書、(E1-2)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變更暨登記證換發申請書、(E3-2)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設立登記申請書、(E3-3)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申請書、(E3-4)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停、復、歇業登記申請書、刪除(E3-1)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設立許可申請書、併同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生效。

A1
—
五
〇
—
一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內政部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112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生效，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E1-1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併建造執照申請】

新建

增建

修建

改建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件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正本 件	
【圖說部份】	
現況圖	
裝修圖	
裝修材料表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簽證表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備註：掛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A1 | 五〇一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內政部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112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如需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E1-2

A1
|
五
○
一

案件序號: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公供取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違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政府○○○○○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簽章】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1.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3.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²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簽章】 印
	【領收人簽章】 印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備註: 一、第 1 項至第 3 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內政部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112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如需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1
|
五
○
一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E1-4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

號【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112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如需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5

案件序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簽 證 項 目	抽 查 紀 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備註：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A1—五〇一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112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如需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呈判流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A1
|
一
五
〇
一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112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如需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1-1

茲檢附下列各項證件及彩色照片一張（2吋光面、白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片）請領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此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政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p>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請標示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E-MAIL	
證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工程技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講習結業證書	證書字號	（請務必填寫） 字第 號
是否擔任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應檢送證件	※建築師、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者應附證件（全一份）： 1. 身分證影本。 2. 建築師或技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經室內裝修講習取得結業證書者應附證件（全一份）： 1. 身分證影本。 2. 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檢附 92 年 6 月 24 日前講習結業證書者免附） 3. 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證照規費	證照規費新臺幣 1,500 元整，如以郵寄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營建署。		

A1-150-1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112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如需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請寄至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建管組收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變更暨登記證換發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1-2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毀損)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證換發(資料變更·屆期換證)		
姓名		簽章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請標示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E-MAIL	
原登記證有效期限	(原登記證無註記者, 免填寫) 民國 年 月 日止		
室內裝修講習結業證書字號	(前已取得結業證書, 現取得第二種資格結業證書者填寫) 內署室技字第 號, 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原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新登記資格	(取得第二種資格結業證書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應檢送證件	<p>※申請姓名變更者應附證件(全一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影本。 戶籍謄本影本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p>※申請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補發者應附證件(全一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影本。 遺失登記證請具切結書或原毀損登記證正本。 原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如無影本者可免附)。 <p>※取得第二種資格申請登記證換發者應附證件(全一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影本。 原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取得第二種資格申請換發者, 請加附同資格之技術士證及結業證書正、影本。 <p>※申請登記證屆期前6個月內換證者應附證件(全一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影本。 原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登記證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依本辦法第21條第2項附表二規定期限內且登記證無註記有效期限申請換證者, 免附) 2吋彩色照片1張(光面、白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片) 		
證照規費	證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如以郵寄請繳附郵政匯票, 戶名: 內政部營建署。		

請寄至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建管組收

A1 | 五〇一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 業經內政部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112號令修正發布, 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生效, 如需書表, 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 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設立登記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3-2

廠 商 名 稱		執 業 範 圍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營 業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業字第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登 記 資 格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簽名或蓋章)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登 記 資 格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簽名或蓋章)					
申請廠商印鑑	室內裝修業	(務必蓋妥)		負 責 人	(務必蓋妥)

請寄至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建管組收

A1 | 五〇一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112 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如需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之設立登記應附文件如下(全一份):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文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營業項目須有代碼E801060室內裝修業、公司名稱須加註「室內裝修」字樣)影本。 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營業項目須有代碼E801060室內裝修業、商業名稱須加註「室內裝修」字樣)影本。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及影本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加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
5. 登記證規費4,000元	如以郵寄方式辦理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營建署。

A1—五〇一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112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如需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3-3

申請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公司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負責人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證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證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專業技術人員
廠 商 名 稱		登 記 範 圍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營 業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室內裝修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業字第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原聘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登 記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簽 章 (簽名或蓋章)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原聘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登 記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簽 章 (簽名或蓋章)		
申請 廠 商 印 鑑	室 內 裝 修 業	(務必蓋妥)	負 責 人 (務必蓋妥)

請寄至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建管組收

A1
—
一
五
〇
—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112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如需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換補發應附文件如下（全一份）：

* 申請變更公司名稱：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變更公司負責人者請蓋新負責人之印鑑）。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請附已變更完成公司名稱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商號請附已變更完成商號名稱或地址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正本	
6. 登記證規費 2,000 元	如以郵寄方式辦理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營建署。

A1—五〇一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112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如需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1
—
—
—

*變更公司負責人或公司負責人更名：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變更公司負責人者請蓋新負責人之印鑑）。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更負責人者請附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負責人更名者請附已完成更名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請附已變更完成公司負責人或公司負責人更名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商號請附已變更完成商號名稱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正本	
6. 登記證規費 2,000 元	如以郵寄方式辦理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營建署。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112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如需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1
—
五〇一

* 申請登記證遺失補發：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並註記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 商號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
5. 遺失登記證切結書	
6. 登記證規費 2,000 元	如以郵寄方式辦理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營建署。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112 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如需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112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如需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因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變更而申請變更公司執業範圍：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變更公司負責人者請蓋新負責人之印鑑）。 請填具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新增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原聘或解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免簽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商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包括新、增聘及原聘者）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新、增聘之專業技術人員請加附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解聘者如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亦請解聘者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或由聘僱之公司、商號提離職證明正本。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正本	
6. 登記證規費2,000元	如以郵寄方式辦理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營建署。

A1
—
五
〇
—

* 變更公司地址：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變更公司負責人者請蓋新負責人之印鑑）。 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均需填寫，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免填寫免簽章。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請附已完成遷址事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商號者請附已完成遷址事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112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如需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1
—
五〇—

* 申請解聘專業技術人員：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變更公司負責人者請蓋新負責人之印鑑）。 請填具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現任之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解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免簽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商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現任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 解聘者如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亦請解聘者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或由聘僱之公司商號提離職證明正本。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112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如需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停、復、歇業登記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3-4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暨解聘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專業技術人員			
廠商名稱	登記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室內裝修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業字第 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專業技術人員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原聘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簽章	(簽名或蓋章)		
專業技術人員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原聘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簽章	(簽名或蓋章)		
申請廠商印鑑	室內裝修業	(務必蓋妥)	負責人	(務必蓋妥)

請寄至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建管組收

A1 | 五〇一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內政部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112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如需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1
—
五〇一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112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如需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申請停業登記應附文件如下 (全一份):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 請填具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並由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司停業公文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如當地商業主管機關之停業公文或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 解聘者如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亦請解聘者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或由聘僱之公司商號提離職證明正本。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正本	

 申請復業登記應附文件如下 (全一份):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 請填具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並由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司復業公文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如當地商業主管機關之復業公文或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及增聘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加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增聘之專業技術人員請加附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A1
—
—
—

申請歇業暨解聘專業技術人員登記應附文件如下（全一份）：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 請填具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原聘或解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免簽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司解散、歇業公文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如當地商業主管機關之解散、歇業公文或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聘者如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亦請解聘者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或由聘僱之公司商號提離職證明正本。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正本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內政部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112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如需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1
—
五
〇
—
一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112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如需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0019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公共使用樓電梯梯廳之變更是否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方能變更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3月3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063579900號函。
- 二、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條第3款、第4款所明定；次按同條例第9條第2項、第3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二項但書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故樓梯或電梯之產權如登記為專有，惟卻係供住戶共同使用，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其辦理變更使用時，除應檢附建築權

A1
|
五
〇
二
關於公共使用樓電梯梯廳之變更是否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方能變更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A1 | 五〇二
關於公共使用樓電梯梯廳之變更是否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方能變更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利證明文件外，並應依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後，始得依法辦理變更使用。至於來函所指「樓電梯梯廳」如係設置於安全梯之樓梯間範圍內，自屬安全梯之一部分，其變更使用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17042文
交17換:32章

電子收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2840 號

修正「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部 長 江宜樺

建築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 三、證明資格文件。
- 前項第三款證明資格文件如下：
- 一、經建築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應繳送及格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二、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者，應繳送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應即審查，合格者發給建築師證書，並發還原繳送證書；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申請書件及證書費。
- 申請手續不完備者，應將應行補正事項一次通知限期補正。
- 第 四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
 - 二、在政府機關、機構、公營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
 - 三、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講授建築學科二門主科累計各二年以上。

- 第五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發給開業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三份。
 - 二、戶籍謄本或身分證件影本一份。
 - 三、建築工程經歷證明文件一份。
 - 四、事務所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五、建築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六、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式五張。
- 前項第三款證明文件，於依建築師檢覈辦法申請檢覈及格者，免予檢附。
- 第六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經歷證明文件如下：
- 一、在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載明任職職務之服務證明書。
 - 二、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或事業機構之登記證件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服務者，應繳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由該校出具講授建築主要學科之證明書。
-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證明書應經認證。
- 第七條 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遺失者，得檢附申請書、證書費、照片，依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補發。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 第八條 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損壞者，得檢具原證書，依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申請換領。
- 第九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依本法第十二條申請核轉時，應檢具申請書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提出，原登記之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即核轉遷移後之主管機關。
- 接受核轉登記之主管機關應依原登記主管機關核轉之書件審查，於核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原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原開業證書，並副知該建築師原加入之建築師公會。
-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指建築師辦理登記開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得共同組織建築師公會者，指二個以上鄰近直轄市、縣（市）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人數，均不足九人，或任一個不足九人者。
- 前項共同組織之建築師公會，應申請其會所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核准，並分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共同組織之建築師公會，其名稱應冠以各該直轄市、縣（市）之行政區域名稱；必要時，得予簡稱。

本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所定之建築師公會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於共同組織之建築師公會，為其會所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

第十二條 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全國公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限於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

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參加全國公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

第十三條 全國公會出席之代表，由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之，其選派之代表人數於全國公會章程中定之。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公會按年繳納全國公會之經費，於全國公會章程中定之。

第十五條 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公報或公告。

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刊登公報或公告。

前二項之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應由受處分之建築師繳交各該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執行業務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懲戒處分確定後，應即通知其登記開業之主管機關，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全國公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建築師證書、開業證書及各類申請書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及送達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台內童字第 1000840074 號

主旨：預告修正「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0 條第 2 項。

三、「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兒童局網站（網址：<http://www.cb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A1
—
五
〇
三
修正「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五
〇
四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1171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1000803090-附件.pdf)

主旨：鑑於地震災害不易預測，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就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其建築物耐震設計確實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加強查核辦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100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3090號函轉行政院秘書處100年3月28日院臺忠字第1000094921號函送100年3月14日「因應重大災害暨修正100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研討會」會議紀錄 院長裁示二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均含附件)

局長 丁 育 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鑑於地震災害不易預測，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就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其建築物耐震設計確實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加強查核辦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五
○
四

行政院秘書處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000949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94921.tif(100K200770_1_2814034449721.tif)

主旨：檢送100年3月14日「因應重大災害暨修正100年度災害防
救演習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
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
政院國家搜救中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空
勤務總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本：

電	2011-03-28
交	14:41

鑑於地震災害不易預測，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就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其建築物耐震設計確實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加強查核辦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因應重大災害暨修正 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研討會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0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3 樓首長決策室
參、主席：吳院長敦義 紀錄：鄭佳欣
肆、出席人員：行政院陳副院長冲、內政部江部長宜樺、國防部高部長華柱、教育部吳部長清基、法務部曾部長勇夫、經濟部施部長顏祥、新聞局江局長啟臣、研考會朱主任委員景鵬、農委會陳主任委員武雄、工程會范主任委員良鏐、海岸巡防署王署長進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蘇主任委員蘅

伍、院長致詞：

- 一、3 月 11 日下午日本發生規模 9.0 地震，引發海嘯、火災、核電廠輻射外洩等複合性災害，造成日本重大的傷亡與損害；臺灣亦位於地震常發生的地區，日本此次因應地震、海嘯災害各項措施，將可作為我國未來因應地震災害的重要參考。
- 二、本於臺日雙方深厚綿密的友誼及經貿關係，我政府除向日方表達慰問外，並將派遣救難隊協助搜救，同時捐助 1 億元新臺幣，作為協助日本賑災的經費。
- 三、3 月 13 日上午馬總統召開「重大災害因應作為研討會」，指示應持續關心日本災情發展，尤其是日本核電廠輻射物質外洩狀況影響層面與我國核電廠防災機制等，應廣泛、深入向國人說明；並由外交部掌握旅居日本僑民、留學生狀況，由交通部密切聯繫

A1
|
五〇四

鑑於地震災害不易預測，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就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其建築物耐震設計確實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加強查核辦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赴日旅遊觀光團體動態。

- 四、總統亦指示本院規劃辦理複合性的地震災害演習，應納入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並結合全國民眾參與，進行綜合性演練，本研討會議希就今年度防災演習情形、我國因應地震海嘯作為提出說明，並針對日本核電廠爆炸產生輻射塵對臺灣的影響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陸、報告事項：

- 一、因應重大災害修正 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提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二、日本地震、海嘯現況報告及我國因應作為(內政部消防署)。
- 三、我國對日本核電廠輻射外洩事故之因應措施。(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柒、綜合討論：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蘇主委蘅：

災前預警系統及災後通聯系統若用目前的簡訊系統恐會造成擁塞，需改用簡訊廣播系統，目前僅部分業者可提供，且該系統需電視、廣播等同步配合以擴大成效，建議於災前預先建置簡訊廣播系統，以便因應大規模地震時通聯使用。

- 二、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進旺：

建議依民國 94 年行政院災防會所訂頒之海嘯防救對策指導原則及 總統昨日於重大災害因應作為會議指示，請相關單位定期實施疏散避難演練。

- 三、教育部吳部長清基：

為因應重大災害及核電廠輻射外洩事故，本部除於平時執行防災科技教育推廣計畫外，亦編印相關教材或製作宣導動畫列入學生課程中，未來將增加核災之防災教育，並於事故時與原能會保持聯繫，一經通報立即採取最嚴密的停課、疏散等措施，並教導師生以口罩、雨傘等方式作自我防護。至於旅外留學生的部分，亦會積極掌握相關消息並提供妥適之安置與協助。

四、國防部高部長華柱：

建議疏散路線及收容場所規劃應打破現有之縣市行政區劃，以跨縣市的方式思考，並強化防救災裝備器材。另因地震所需收容場所規劃與水災不同，地震時受災民眾較不願意進入建築物收容，國軍營區早期營房為低樓層，開放空間較多，新營區開放空間較少，地震時營區作為收容處所須另有配套考量。

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在勤：

依我國目前環境現況預估地震最大規模為 7.8 至 8，本局目前預警技術已臻完善，但受限於台灣幅員較小，各地距震央距離較短的因素，造成預警至應變時間短暫，建議相關單位先了解本國的災害環境狀況並衡量整體防救災能量，再據以擬定應變方法或作為。

六、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世文：

依建築法，民國 94 年以前的建物耐震設計標準為可耐震度 6 級的強度，其設計精神以達到「小震

A1
—
五〇四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加強查核辦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繼於地震災害不易預測，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就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其建築物耐震設計確實依

A1
—
五〇四

鑑於地震災害不易預測，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就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其建築物耐震設計確實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加強查核辦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為目的，增加建物耐震能力，讓民眾於建物未倒塌前能及時應變並緊急逃生。另為因應大規模及複合型災害，將邀集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等相關單位之專家學者，共同檢討是否需提高耐震標準。

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許副主任銘熙：

依本中心資料顯示，目前大專院校之防災教材編訂完整，但中、小學校因時間因素，實際納入課程施教者有限，建議中、小學也將防災教材納入實際課程施教，並建議持續進行成效良好之校舍補強計畫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公共工程建設之耐震補強作業。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范主委良鏘：

本會除於平時加強各項公共工程建設之耐震補強作業，以提高民眾的逃生反應時間外，建議政府相關單位結合民間團體，在不影響日本救災作業下，組團赴日考察學習。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委武雄：

本會除配合外交部提供新鮮農產品援助日本外，亦將配合衛生署對日本進口農產品輻射安全檢查。另指示本會各單位透過關係蒐集資訊、學習此次日本地震、海嘯、輻射外洩對於農漁水產品影響之因應作為，檢討發生海嘯時漁船之避難因應作為，並討論本會臨近海岸線之所屬單位場所如何防範海嘯災害。

十、行政院新聞局江局長啟臣：

民眾對於防震或核安緊急應變的資訊不足，多數人不知遭遇災害時的因應作為，相關單位網站雖可查得部分資料，但缺乏完整統一的防災宣導版本，建議有關單位可請本局協助，重新編修宣導資料向全民推廣。

十一、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吉堂：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制訂消防防護計畫，成立自衛消防編組，依員工人數之多寡，編組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救護班及安全防護班，並依建築物場所分類，每半年或一年辦理演練，有關建築物震災之避難引導，建議可結合消防自衛編組辦理。

十二、行政院陳副院長冲：

- (一) 請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目前外界有疑慮之現有校舍、道路、橋梁耐震能力等，加強說明政府的防災及因應作為。
- (二) 請內政部加強全民之地震防災宣導及相關人員的教育訓練，如將目前內政部網站上之地震防災短片，請新聞局協助利用各式媒體廣為宣導，讓民眾普遍知道地震來時的因應方法；另針對防救災人員及指揮疏散避難逃生的企業幹部或民間志工等更應加強訓練，以確保於緊急應變時能順利執行防救災任務。

捌、主席裁示：

- 一、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就易受地震海嘯影響之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

A1
|
五
○
四

鑑於地震災害不易預測，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就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其建築物耐震設計確實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加強查核辦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五
○
四

鑑於地震災害不易預測，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就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其建築物耐震設計確實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加強查核辦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及高雄市等，協調修正 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容，將地震引發海嘯、核災等複合式災害納入演練。

二、災時正確的應變反應策略是生存關鍵，如 921 時南投縣日月潭某旅館業主因能當機立斷疏散旅客，避免傷亡。請營建署、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嚴格查核全國建物及道路、橋梁等公共工程建設是否依法規之耐震設計建造，確保達到「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的目標，以增加民眾的應變反應時間。

三、有鑒於近日全球天災不斷，造成人心震撼，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訂定，發生何類災害時應由何機關主動透過媒體向全民說明回應(如疫病時由行政院衛生署)，並建立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如遇民眾有疑慮時，可請專業權威的人才向媒體適時、適當的說明，以解疑惑，澄清事實並安定人心。

四、地震是最難以捉摸的災害，且預警時間有限，政府當盡一切努力保護人民生命及保障各項產業，這是中央及地方應有的共識。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業管機關建立疏散撤離資料庫，包含疏散範圍、安置場所、救災資源等，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

玖、散會(16時00分)。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A1
—
五
〇
五

關於公寓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書及申請變更報備書之相關文件，標明「簽章」者，得否就名或蓋章擇一辦理一案，請查照。（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書及申請變更報備書之相關文件，標明「簽章」者，得否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07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書及申請變更報備書之相關文件，標明「簽章」者，得否就簽名或蓋章擇一辦理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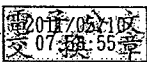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100年4月29日府授都建字第10062059400號函。
- 二、按「本申請案僅係申請主管機關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規定同意發給報備證明，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附件一之申請事項第二點所明文，故主管機關對於管理組織報備事宜，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受理資料文件如為符合規定者，則准予備查；如資料不全，則予以駁回，合先敘明。
- 三、另關上開處理原則申請報備書及申請變更報備書之相關文件規定「申請人」或「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之簽章處，並無限制應同時簽名及蓋章，其簽章方式，得以簽名或

蓋章擇一即可。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五
○
五

關於公寓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書及申請變更報備書之相關文件，標明「簽章」者，得否就名或蓋章擇一辦理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五
〇
六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張家蕙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4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1239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內政部公告100年4月1日前已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1條附表1或第21條附表2各梯次換發登記證有效期限計算方式乙案，如需該公告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5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38342號函暨1000803834號令（如附件）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40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 決行

函轉內政部公告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前已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附表一或第二十一條附表二各梯次換發登記證有效期限計算方式乙案，如需該公告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1
—
五
○
六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章宏旭

電話：02-87712791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whitekan@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383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公佈令.doc、提要表數字.doc)

主旨：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前已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1條附表1或第21條附表2各梯次換發登記證有效期限計算方式，業經本部於100年5月19日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3834號令發布，如需發布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1/05/19
文10/換:23章

函轉內政部公告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前已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1條附表一或第二十一條附表二各梯次換發登記證有效期限計算方式乙案，如需該公告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 3-6）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前已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附表一或第二十一條附表二各梯次換發登記證有效期限
		英譯 The Calculation of those who get the Certificate of Technician and Profession Registration and Certificate of Industry of indoor decoration of buildings before April 1 2011, should obey appendix 1 of Article 11 and the appendix 2 of Article 21 of Regulation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Buildings Interior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修正 合併筆數 _____ 筆 合併說明：_____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最後施行（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

- 一、項次 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請併同勾選次一選項。
- 二、項次 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請填名稱全名，另修正名稱者，請填新的名稱；屬非條列式者，請填摘要。
- 三、項次 4：選合併修正者，請敘明合併筆數及法規名稱等相關說明。
- 四、項次 5：修正條文（規定）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請勾選第二項，並填註最後施行日期（如該次修正條文有多個施行時點，以最後時點填入）；如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屬項次 1「資料類別」「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請勾選第三項，並填指定之日期。
- 五、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請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稿；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請併同送刊公報書函稿，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函轉內政部公告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前已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附表一或第二十一條附表二各梯次換發登記證有效期限計算方式乙案，如需該公告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1
—
五
〇
六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3834 號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前已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附表一或第二十一條附表二各梯次換發登記證有效期限計算方式如下，自一百年四月一日生效：

- 一、第一梯次指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至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限至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第二梯次指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限至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三、第三梯次指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限至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四、第四梯次指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限至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部 長 江宜樺

公告及送達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原民企字第 1001026389 號

主 旨：公告 100 年雅美族放假之歲時祭儀日期。

依 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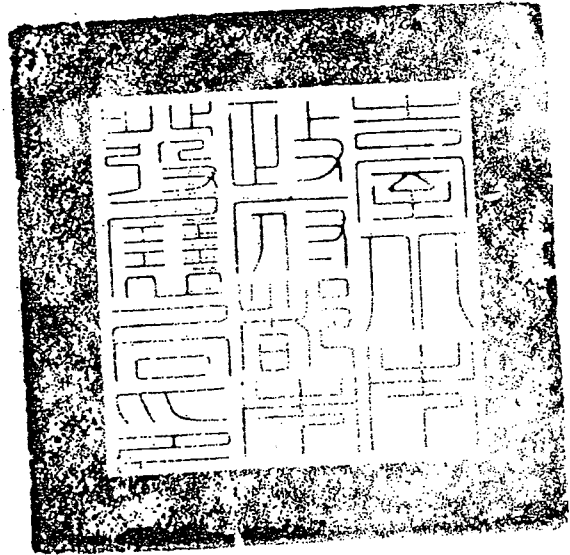
14791

函轉內政部公告一〇〇〇年四月一日前已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附表一或第二十一條附表二各梯次換發登記證有效期限計算方式乙案，如需該公告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060045300 號



廢止「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

局長 丁 育 羣

A2
—
五〇七
廢止「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

A2
—
五〇七
廢止「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洪崇巖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0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406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手冊

主旨：檢送「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手冊」乙份，並自100年6月1日起實施，請轉知 貴公會會員。

說明：

- 一、按本市98年10月2日修正「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6條：「鑑定機關（構）受託辦理鑑定時，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鑑定原則辦理，並向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劣化程度判定報告及明確具體處理措施。」及99年6月21日公布實施「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第2條規定，鑑定機關（構）受託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時，應符合相關鑑定原則。
- 二、為使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工作內容方法、分析方式及結果判定更臻統一客觀，以利為後續行政處理之依據，爰依上開規定制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手冊」，並自100年6月1日起，鑑定機關（構）受託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時，應依該手冊規定項目辦理，並依手冊後附範例格式及表單製作鑑定報告書，未依規定者，本局將不予受理並退回原鑑定單位重新製作。
- 三、本案納入100年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9號。

A2
|
五
○
八
檢送「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手冊」乙份，並自一〇〇〇年六月一日起實施，請轉知 貴公會會員。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 執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五
〇
九
函轉「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準則」
(如附件)，請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邱稜懿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9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160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3251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準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0年4月7日府授法三字第100310686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7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五〇九
函轉「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準則」(如附件),請查照。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執行之。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依規模區分如下:

- 一 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 二 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
- 三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 四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自高出屋頂面三公尺起算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

都發局得依前項規定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標準圖樣。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團體,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等專業屬性相關之非營利法人:

- 一 置有審查人員二十人以上。
- 二 置有專科以上學歷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
- 三 備有審查作業場所,並設有檔案室、諮詢室及審查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 四 備有得與都發局連線之廣告物管理法令資訊及檔案資料等專用電腦設備。

第五條 本準則所稱審查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參加本市建築管理處主辦之廣告物審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領有參訓證明,並經專業團體發給派任證書,指派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人員:

- 一 領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證書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有建築管理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

或製作三年以上經驗者。

四 高中或高職以上畢業，並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五年以上經驗者。

五 建築、土木或電機等相關科系乙級技術士以上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執行業務經驗者。

前項審查人員以參加單一專業團體為限。

第六條 專業團體應備具申請計畫書提出申請，經都發局核定者，始得依本準則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之審查作業。

第七條 前條申請計畫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申請單位組織屬性。
- 二 專責人力配置。
- 三 審查人員名冊及資格。
- 四 審查作業之收費基準。
- 五 審查作業之內控機制。
- 六 提供諮詢服務之方式。
- 七 辦理審查作業之會議場所及設備。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人員名冊有異動時，應報請都發局核定。

第八條 專業團體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 廣告物圖說審查。
- 二 竣工查驗。

專業團體執行廣告物圖說審查業務，應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廣告物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詳為審查；執行竣工查驗業務時，並應依審查通過之圖說核實查驗完竣。

第九條 專業團體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圖說審查之申請，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十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查完畢，並函轉都發局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前項審查結果不合格者，專業團體應詳細列舉不合規定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改正申請復審；屆期

A2
—
五〇九
函轉「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準則」
(如附件)，請
查照。

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格者，由專業團體函轉都發局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圖說審查合格後，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者，應重新申請。但不變更設置處所、構造或材質，且其位置、尺寸符合本準則規定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相關圖說文件，一次報驗。

第十一條 專業團體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十日內指派審查人員至現場查驗完畢，並函轉都發局發給許可證。

前項查驗不合格者，專業團體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專業團體函轉都發局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經專業團體審查或查驗案件，都發局得辦理抽查。經抽查不合規定案件，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撤銷原廣告物圖說審查合格決定或廣告物許可證。

因前項所生之補償及賠償問題，專業團體應自行承擔終局責任；該專業團體及該案件之審查人員各予記缺點一次。

第十三條 專業團體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審查業務，除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並負有下列義務與責任：

- 一 不得拒絕受理申請案件。
- 二 申請案件資料正本應併同專業團體及審查人員核章之審查表送都發局歸檔。
- 三 建置廣告物管理法令資訊專用電腦設備，供申請人下載申請書表及查詢案件最新處理情形。
- 四 於每日下班前彙報當日申請案件之基本建檔資料予都發局，並隨時接受都發局監督考核。
- 五 適時辦理教育講習訓練，並據審查人員之參訓情形核

發派任證書。派任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審查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專業團體申請換發。

第十四條 審查人員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除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並負有下列義務與責任：

- 一 不得審查本人或其所屬公司代理之案件。案件涉及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關係者，或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亦同。
- 二 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廢弛其業務等情事。
- 三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
- 四 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專業團體辦理之教育講習訓練。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審查人員應主動告知專業團體另行指派審查人員並自行迴避。

第十五條 專業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都發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都發局得終止委託審查業務：

- 一 不符第四條規定。
- 二 違反第十三條各款義務與責任之一。

專業團體二年內累積違規記點達八次者，都發局得逕行終止委託審查業務。

第十六條 審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業團體不得指派其辦理審查業務；已派任者，應終止其派任：

- 一 不符第五條規定。
- 二 一年內遭記缺點二次。
- 三 違反第十四條各款義務與責任之一。

第十七條 專業團體應訂定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費用之收費基準，報請都發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A2
|
五
○
九
函轉「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準則」(如附件)，請查照。

都發局得編列年度預算補助申請人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設置申請相關費用。

第十八條 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第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A2
—
五—
○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使用管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8387
傳真：02-27595772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006407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新聞稿乙份

主旨：有關本市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建築物室內裝修或未由合法室內裝修從業者進行設計、施工案件，將依建築法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萬至30萬元罰鍰，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按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時，均應申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未經審查許可擅自裝修或未由合法室內裝修從業者進行設計、施工者，得依建築法第95條之1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萬至30萬元罰鍰。
- 二、設計、施工人員未負其專業責任未依規定申請審查者，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萬元罰鍰，另如未由合法室內裝修從業者進行設計、施工者，依上述規定處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12萬元罰鍰，以達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目的。
- 三、檢送本處新聞稿乙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處長 王榮進

有關本市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建築物室內裝修或未由合法室內裝修從業者進行設計、施工案件，將依建築法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至三十萬元罰鍰，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新聞稿

發稿單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發稿日期：100 年 04 月 01 日
聯絡人：高主任秘書文婷
聯絡電話：27258351、0936772225

室內裝修需審查 裝修業者將成為優先裁罰對象

現代人越來越注重生活品質，對於居住環境要求越來越高，一般民眾購屋後，或因建物使用需求不同，常見有房屋格局更動的裝修行為，鑒於市民常於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過程涉及使用易燃材料裝修或破壞建築物主要構造、防火區劃、消防設備等而不自知，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為防範類似案件影響公共安全，即日起針對應申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而未申辦者，優先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十二萬元，請業者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根據建築法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包含六層以上集合住宅)及經內政部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時，均應申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建管處王榮進處長表示，為加強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室內裝修行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裝修或未由合法室內裝修從業者進行設計、施工者，可依建築法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台幣六至三十萬元罰鍰。為監督專業

A2 | 五一〇
有關本市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建築物室內裝修或未由合法室內裝修從業者進行設計、施工案件，將依建築法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至三十萬元罰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者更積極負起專業責任，針對違規裝修案件，將政策性優先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同時呼籲業者執行業務時，應向市民、住戶說明相關法令規定並負其專業責任，不應誤導市民規避申辦程序擅自裝修。至於非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非法業者，也不應存有僥倖心態擅自裝修，經查證屬實從事室內裝修行為，亦可依建築法裁罰。

王榮進處長進一步表示，為強化市民辨認裝修場所是否依法申請審查許可，室內裝修施工期間應於場所出入口明顯處張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以資辨識。市民倘有發現違法室內裝修行為，可以隨時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檢舉，檢舉專線：27258387（上班時間）或 1999 市府熱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A2
|
五
一
〇

有關本市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建築物室內裝修或未由合法室內裝修從業者進行設計、施工案件，將依建築法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至三十萬元罰鍰，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A2
—
五一
○

有關本市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建築物室內裝修或未由合法室內裝修從業者進行設計、施工案件，將依建築法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至三十萬元罰鍰，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謙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90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407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維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暨落實室內裝修管理，貴機關學校若有辦理室內裝修工程之需要，敬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及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規定，貴機關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時，倘其規模及施工項目屬上開規範對象，應依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 二、凡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之建築物，其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應委託本辦法第4條所稱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辦理，建請貴機關於採購招標文件或契約參酌明訂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 三、本市建築物之室內裝修申辦程序依其適用範圍區分為下列二種，茲說明如下：
 - (一)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10層以

A2 | 五一 | 為維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暨落實室內裝修管理，貴機關學校若有辦理室內裝修工程之需要，敬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或11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適用本辦法第33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

- 1、申報施工：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審查機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申報施工並領得「施工許可證」後，准予進行施工。施工期間，施工許可證應張貼於裝修處所出入口明顯處。
- 2、申請審查許可：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該機構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送請本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二)屬前項適用範圍以外之室內裝修案件，依本辦法第22條「圖說審核」及32條「竣工勘驗」辦理之二階段室內裝修案件：

- 1、圖說審核：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委託室內裝修業或開業建築師設計，向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俟審核合格並領得本局轄下建築管理處核發之「施工許可證」，始得施工。
- 2、竣工勘驗：室內裝修工程應委由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施工，俟工程完竣，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核之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轉送本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四、本市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審查收費基準，說明如下，建請貴機關於編列年度室內裝修工程預算時，預為編列審查費用：

(一)適用本辦法第33條之室內裝修案件，得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編列「申報施工」及「申請審查許可」審查費用：

- 1、洽審查機構申請並由該機構輪派「審查人員」審查者，以每件新臺幣5,000元之收費基準收取（詳附件1）。
- 2、逕自委託領有該機構派任證書之審查人員審查後向該機構申請者，因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並無統一收費標準，請逕向各審查人員詢價。

(二)適用「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二階段室內裝修案件之
審查費用請參酌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收費標準,詳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網站(網址:http://web.arch.org.tw/dl_file.php?id=25)。(詳附件2)

五、倘 貴機關學校之建築物涉屬古蹟、特種建築物...等不適用
建築法一部或全部規定者辦理室內裝修時,請逕依相關法令
規定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六、為加強建築物室內裝修法令宣導,本局所轄建築管理處編印
「室內裝修100問」宣導手冊提供免費索取,內容包括有關
室內裝修應注意事項及申辦室內裝修許可程序,文宣電子檔
亦提供下載參閱(網址:<http://www.dba.tcg.gov.tw/ct.asp?xItem=1106401&ctNode=32439&mp=118021>)

七、本府業以100年4月1日府都建字第10064044100號公告修正委
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核及
查驗業務內容,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
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
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台
北海洋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
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
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五
一
一
為維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暨落實室內裝修管理,
查照。
貴機關學校若有辦理室內裝修工程之需要,敬請依規定辦理,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分機
 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604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會提送「簡易室內裝修案件之申報施工及申請審查許可」收費基準乙案，本局同意核備，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會100年2月18日100 (十五) 會字第0301號函。
- 二、按貴會提出之簡易室內裝修案件審查費收費基準，本局同意核備，敬請 貴公會執行是類案件之申報施工及申請審查許可業務時，以每件新台幣5,000元之收費基準辦理。
- 三、貴公會執行簡易室內裝修申報施工及申請審查許可業務，其工作內容、應負責任及義務應納入修正 貴公會相關作業事項規定，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報請本局完成核備。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2
 | 五
 | 一
 | 一
 為維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暨落實室內裝修管理，貴機關學校若有辦理室內裝修工程之需要，敬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案件】審查費

面積 m ² 種類	100 m ² 以下	500 m ² 以下	1000 m ² 以下	3000 m ² 以下	6000 m ² 以下	10000 m ² 以下	10000 m ² 以上	例:750 m ²
查核	1 萬元	25×面積 +7500	20×面積 +10000	15×面積 +15000	10×面積 +30000	5×面積 +60000	11 萬	20×750 +10000
查驗	1.2 萬元	30×面積 +9000	25×面積 +11500	20×面積 +16500	15×面積 +31500	10×面積 +61500	5×面積 +111500	25×750 +11500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住宅類)。
- 二、掛號時請繳交審查費：現金或現金支票。
- 三、銀行戶名、帳號：(1)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
(2)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 0118440022709
- 四、請先至銀行繳交費用後再憑收執聯至公會開發票。
- 五、申請書表下載網址：www.arch.org.tw

A2—五一— 為維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暨落實室內裝修管理，貴機關學校若有辦理室內裝修工程之需要，敬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A2
—
五
—
一

查照。為維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暨落實室內裝修管理，貴機關學校若有辦理室內裝修工程之需要，敬請依規定辦理，請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五
—
二
函轉本府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府工新字第10063215501號令，修正「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彧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5
傳真：(02)2759-5769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764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100年4月25日府工新字第10063215501號令，修正「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0年4月25日工新字第10063215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羣 請假
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台北市市府路1號5樓南區
承辦人：曾素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072
傳真：27595563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006321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令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之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局新建工程處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高架道路下層空間之分配使用時，於該要點載明「應以本府公務使用為優先」，由於本市高架道路橋下空間有限，截至目前本市所有高架道路橋下空間，均依上開要點執行，並無提供私人使用，將上開要點第四點修正為：「高架道路下層空間之分配使用，應以本府公務單位申請使用為限；其使用用途及核准之條件，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其餘內容仍依96年3月9日府工新字第09661008500號函發布修正內容為主，不作更正。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請上網)、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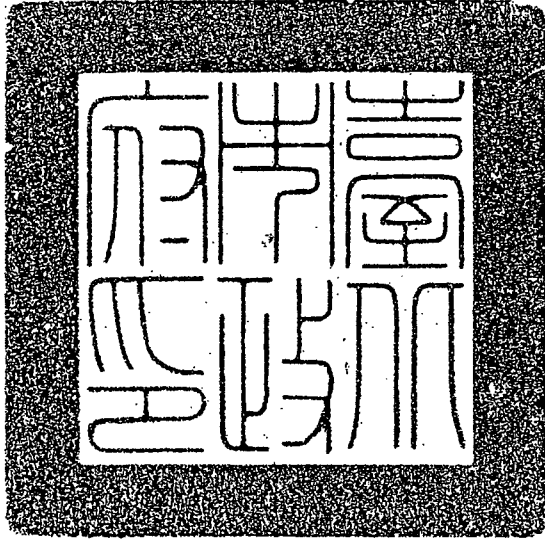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A2
|
五
|
一
|
二

函轉本府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府工新字第10063215501號令，修正「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0063215501號



修正「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

附「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條文。並自100年4月1日起實施。

市長郝龍斌

A2
—
五
—
二

函轉本府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府工新字第10063215501號令，修正「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
—
五
—
二

函轉本府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府工新字第10063215501號令，修正「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五
一
三
檢
送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份
(16-28)
核
發
建
造
執
照
(變
更
設
計)
、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案
件
抽
查
會
審
會
議
紀
錄
乙
份
、
請
查
照
。

110
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1樓
承辦人：王瑞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360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2月份(16-28)核發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抽查會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副本：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五、 附帶決議：

1. 陽台外露樑設置裝飾性格柵淨寬應在 60 公分以內，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惟裝飾性格柵應依立面陽台飾版(94 年 9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980600 號會議紀錄附帶決議)檢討。
2. 地下室可自設機車位，但不得以自設機車位扣抵地下室容積。

A2
|
五
|
三
|
檢
送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份
(109-28)
核
發
建
造
執
照
(變
更
設
計)
、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案
件
抽
查
會
審
會
議
紀
錄
乙
份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志誠
電話：25973183-111
傳真：25974045
電子信箱：dccbr@mail.sew.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003221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處為落實建築執照會辦7日之會辦期限（水保：30日、自來水：14日）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處100年4月28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067467600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處用戶排水設備設置係配合建造執照核發後，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加註「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惟建築師公會如有特殊案件須先至本處會辦時，本處可依據會辦審查表之程序於7日內完成。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處長陳永輝

A2
|
五
一
四
有
關
貴
處
為
落
實
建
築
執
照
會
辦
七
日
之
會
辦
期
限
（
水
保
：
30
日
、
自
來
水
：
14
日
）
一
案
，
復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A2
|
五
一
四
有
關
貴
處
為
落
實
建
築
執
照
會
辦
七
日
之
會
辦
期
限
(
水
保
:
60
日
、
自
來
水
:
15
日
)
一
案
，
復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6樓
承辦人：周瑞祥
電話：02-27287958
電子信箱：cz_cho517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設字第1006346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為落實建築執照七日之會辦期限（水保：30日、自來水：14日），能否於時限內完成會辦項目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100年4月28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067467600號函。
- 二、查旨案會辦表與本處有關之計畫道路開闢、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涉及人行道)等協助審查項目，皆係於建築執照核發後依建照附註列管事項協審，本處前已於多次會議及說明會中提及，應無關建照核發前能否於七日內完成審查之情形，先予敘明。
- 三、有關協審作業時程部分，於案卷由 貴處轉送本處後，倘資料備齊無誤並符合相關規定，預估約需7日可審查完成。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處長黃一平

A2
—
五
—
五
有關為落實建築執照七日之會辦期限（水保：30日、自來水：14日），能否於時限內完成會辦項目案，復請 查照。

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函

A2
|
五
一
六
貴處函詢建築執照會辦七日之會辦期限(水保:30日)能否於時限內完成會辦項目乙案,復請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潘信元
電話：27593001#3717
傳真：02-27592156
電子信箱：ge-1070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市地工審字第1003127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處函詢建築執照會辦七日之會辦期限(水保：30日)能否於時限內完成會辦項目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100年4月28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067467600號函。
- 二、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4條規定「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核定或審定，應自水土保持義務人繳交審查費之日起30日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經審查後仍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者應自收到修正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本處現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均依前揭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為配合貴處縮短建築執照申辦時程，本處已訂於本(5)月6日邀集貴處暨相關單位，就提升山坡地建築開發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效能，召開會議研商縮短會辦流程。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處長林裕益

A2
一五
一六
貴處函詢建執照會辦七日之會辦期限（水保：60日）能否於時限內完成會辦項目乙案，復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02-27208889)轉836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633@dba2.tcg.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409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涉及之行政管理事項，請
貴公會（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 查
照。

說明：

一、本局前以100年4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030700號函修正委
託 貴公會辦理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核及查驗業務，
為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能，請 貴公會就下列事項配合辦
理，並納入 貴公會相關作業事項規定：

(一)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之案件，採逕洽
委託審查人員辦理施工許可證者，由該審查人員辦理室內
裝修竣工查驗；如係 貴公會輪派審查人員辦理施工許可
證者，仍須由 貴公會輪派審查人員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
驗。

(二)抽查辦理方式：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第2項
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住宅或一定規模以
下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之簽章負責項目。本局秉持「抽少、
審嚴、罰重」之抽查原則，特針對逕自委託審查人員申辦
案件予以抽查。另 貴公會輪派審查人員審查之案件，倘
發現室內裝修從業者有重大或具體違失，經通知限期修改

A2
—
五
—
一
七
有
關
本
市
建
築
物
室
內
裝
修
審
查
業
務
涉
及
之
行
政
管
理
事
項
，
請
查
照。
貴
公
會
（
本
市
室
內
裝
修
審
查
機
構
）
依
說
明
配
合
辦
理
，
請

A2
|
五
一
七
有關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涉及之行政管理事項，請
貴公會（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
查照。

逾期仍未修改者，得個案報由本局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究處。

- (三) 施工期限管理：有關施工期限核定及竣工展期申請案件，請 貴公會逕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8條規定辦理。如涉施工許可證逾期失效案件，請 貴公會逐案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本局。
- (四) 建立網路資訊平台：請 貴公會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13條規定，建立透明化資訊服務平台。
- (五) 室內裝修併辦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審查：有關本市室內裝修併案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者，除戶數變更及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變更使用者外，請 貴公會逕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於室內裝修申請案件併同審查，並於審核許可文件內備註併同辦理之變更事項。
- (六) 滿意度調查表：請 貴公會協助配合辦理室內裝修案件之滿意度調查，並研提以電腦問卷辦理滿意度調查之可行性評估。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五
—
一
—
八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朱增士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2
傳真：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291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總表 (B1)、竣工檢查表 (B2)」(適用97.7.1.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新增「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總表」(適用97.7.1.前掛號之建照申請案)乙份，自即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0年3月4日會議決議檢討辦理。

二、本次修訂要項如下：

(一)修訂(適用97.7.1.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總表 (B1)：補列I類公共建築物(內政部台內營字第第098080832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增納加油站為公共建築物，自99.1.施行)，並將原竣工檢查表 (B2) 第7頁建議事項、合結論及勘檢人員簽名等欄位移至 (B1) 表第2頁。

(二)修訂(適用97.7.1.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表 (B2)：第1頁頁首標註「※請監造人詳實填具下列各項目設計數量(處)及對應之位置(層)，凡超過一處者，請依本表格式自填副表。」，增設「承造人自主檢查紀錄」欄位，並將「檢查結果」欄位改稱「勘檢小組抽查結果」欄位。

(三)新增(適用97.7.1.前掛號之建照申請案)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總表：依據97.7.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修訂前之規定。

檢送修訂「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總表 (B1)、竣工檢查表 (B2)」(適用97.7.1.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新增「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總表」(適用97.7.1.前掛號之建照申請案)乙份，自即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五
—
一
—
八

三、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3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3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 副本：王召集人榮進、羅委員榮華、王委員晴紋、許委員朝富、劉委員逸雲、黃委員淑芬、張委員捷、王委員武烈、毛委員慧芬、張委員千惠、楊委員楷巖、高委員文宗、徐委員茂卿、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廖委員秋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章委員毅、臺北市建管處李委員愛惠、臺北市建管處汪委員海淙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檢送修訂「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總表(B1)」、竣工檢查表(B2)」（適用97.7.1.前掛號之
 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乙份，自即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五
—
一
—
八

B1—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竣工檢查總表（適用 97.7.1. 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

建照號碼：		建照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點：													
屬公共建築物之樓層	建築物使用類組	設置項目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對照											備註
		第 2 章 室外通路	第 2 章 避難層出入口 坡道及扶手	第 2 章 避難層出入口	第 2 章 室內出入口	第 2 章 室內通路走廊	第 3 章 樓梯	第 4 章 昇降設備	第 5 章 廁所盥洗室	第 6 章 浴室	第 7 章 輪椅觀眾席位	第 8 章 停車空間	
~ 樓	A-1-1.2	√	√	√	√	√	○	√	√		√	√	檢討設計施工，並得依附錄一、附錄二參考設計施工。 一、√：必須設置、○：自由設置（仍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二、無障礙設施除表列詳細檢討外，仍應依第一章（總則）、九章（無障礙標誌）規定。
~ 樓	A-1-3	√	√	√	√	√	○	√	√	√	√	√	
~ 樓	A-2	√	√	√	√	√	√	√	√			√	
~ 樓	B-2	√	√	√	√	√	○	√	√			√	
~ 樓	B-4	√	√	√	√	√	○	√	√	√		√	
~ 樓	D-1	√	√	√	√	√	○	√	√	√	√	√	
~ 樓	D-2-1.2	√	√	√	√	√	√	√	√			√	
~ 樓	D-2-3	√	√	√	√	√	○	√	√	√	√	√	
~ 樓	D-3	√	√	√	√	√	√	√	√		√	√	
~ 樓	D-4	√	√	√	√	√	√	√	√		√	√	
~ 樓	D-5	√	√	√	√	○	○	√	○			○	
~ 樓	E	√	√	√	√	√	√	√	√		√	√	
~ 樓	F-1	√	√	√	√	√	√	√	√	√		√	
~ 樓	F-2	√	√	√	√	√	√	√	√	√		√	
~ 樓	F-3	√	√	√	√	√	√	√	√	○		√	
~ 樓	G-1	√	√	√	√	√	√	√	√			√	
~ 樓	G-2	√	√	√	√	√	√	√	√			√	
~ 樓	G-3-1.2	√	√	√	√	√	√	√	√			√	
~ 樓	公共廁所	√	√	√	√	√	○	√	√				
~ 樓	便利商店	√	√	√	√	○	○	○					
~ 樓	H-1	√	√	√	√	√	√	√	√	√		√	
~ 樓	H-2-1	√	√	√	○	○	○	√	○				
~ 樓	H-2-2	√	√	√	○	○	○	○	○				
~ 樓	I								√			○	

檢送修訂「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總表 (B1)」、竣工檢查表 (B2) 」（適用 97.7.1. 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新增一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總表」（適用 97.7.1. 前掛號之建照申請案）乙份，自即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請承、造人蓋騎縫章

A2
—
五
—
一
—
八

檢送修訂「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總表(B1)、竣工檢查表(B2)」(適用97.7.1後
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新增「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總表」(適用97.7.1前掛號之
建照申請案)乙份,自即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建議 事項				
本工程案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會同承、監造人勘檢確認,綜合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勘檢小組		承造人	監造人	紀錄

請承、造人蓋騎縫章

建造號碼：

B2—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 (適用 97.7.1. 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

建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築地點：

※ 請監造人詳實填具下列各項目設計數量 (處) 及對應之位置 (層), 凡超過一處者, 請依本表格式自填副表。

項目 (處)	規範內容	監造人 自主檢 查紀錄	勘檢小組 抽查結果		備註 (尺寸)
			尺寸	符合 不符合	
1. 室外 通路 (處)	(1)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2)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規範 203.1)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 203.2.1)				
	(4)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坡度：≤1/15，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其坡度≤1/50。(規範 203.2.2)				
	(6)淨寬：≥130cm。(規範 203.2.3)				
	(7)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2/100。(規範 203.2.4)				
	(8)開口：通路 130cm 範圍內如設置之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其與行進方向垂直之開口寬度≤1.3cm。(規範 203.2.5)				
	(9)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地面起 60-20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2. 避難 層坡 道及 扶手 (處)	(1)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2)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3)坡道寬度：淨寬≥90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規範 206.2.2)				
	(4)坡道坡度：高低差 20cm 以上者 1/12，(20cm 以下：1/10)、(5cm 以下：1/5)、(3cm 以下：1/2) (規範 206.2.3)				
	(5)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6)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150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規範 206.3.1)				
	(7)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應設置長度≥150cm 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規範 206.3.2)				

請承、造人蓋騎縫章

A2
|
五
一
八

檢送修訂「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總表(B1)、竣工檢查表(B2)」(適用 97.7.1. 前掛號之建照申請案)乙份，自即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五—
—
一八

檢送修訂「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總表(B1)」(適用97.7.1.前掛號)後
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乙份,自即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建照申請案)

建造號碼：

	(8)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3)			
	(9)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離地面淨高度 $\leq 5\text{cm}$ 之防護桿(板)。(規範 206.4.1)			
	(10)坡道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cm 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防護欄高度 $\geq 120\text{cm}$ (規範 206.4.2)			
	(11)扶手設置：高低差 $\geq 20\text{cm}$ 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規範 206.5.1)			
	(12)扶手高度：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 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85cm、65cm。(規範 206.5.2)			
	(13)扶手形狀：圓形者直徑 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13cm。(規範 207.2.2)			
	(14)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處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5)與壁面距離：淨距 3-5cm；握把上部淨空 $\geq 45\text{cm}$ 。(規範 207.3.2)			
	(16)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規範 207.3.4)			
3.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			
避難層出入口	(2)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150$ 。(規範 205.2.2)			
(處)	(3)門檻：(規範 205.2.2) a. 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外門得以溝槽止水。 b. 若設門檻： $\leq 3\text{cm}$ 、0.5-3cm-1/2 斜角。			
(層)				
4.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			
室內出入口	(2)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 $\geq 90\text{cm}$ ；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 $\geq 80\text{cm}$ 。(規範 205.2.3)			
(處)	(3)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參照圖 205.2.3.1-圖 205.2.3.4)(規範 205.2.4)			
(層)	(4)驗(收)票口：淨寬 $\geq 80\text{cm}$ ，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3)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需為水平推拉式，設有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cm、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205.4.1)			
	(6)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門，離地 12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7)門把：設於地板上 75-85cm 處、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5.	(1)坡度： $\leq 1/50$ ，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	(2)寬度： $\geq 120\text{cm}$ ；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 $\geq 120\text{cm}$ 。(規範 204.2.2)			
(處)	(3)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每 10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內，設 150x150cm 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層)	(4)突出物限制：淨高 $\geq 190\text{cm}$ ；兩邊牆壁 60-19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請承、造人蓋騎縫章

建造號碼：

6. 樓梯 (處) (層)	(1)型式：不得設施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1.1)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規範 301.2)				
	(3)戶外樓梯：(規範 301.3)				
	a.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 ≤ 1.3 cm。				
	(4)樓梯底板：淨高度未及 190cm 處設防護措施。(規範 302.1)				
	(5)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退一階。(規範 302.2)				
	(6)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7)級深及級高：應統一，級高(R) ≤ 16 cm、級深(T) ≥ 26 cm，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規範 303.1)				
	(8)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 1.3 cm，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 2 cm。(規範 303.2)				
	(9)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規範 303.3)				
	(10)防護緣高度： ≥ 5 cm。(規範 303.4)				
	7. 昇降 設備 (處) (層)	(1)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2)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作 30x60cm 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規範 403.3)					
a.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 200-220cm、尺寸 ≥ 15 cm。					
b.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 90-150cm、尺寸 ≥ 5 cm。					
(4)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 $\leq 1/50$ ，直徑 ≥ 1.5 m 淨空間。(規範 404.1)					
(6)昇降機呼叫鈕：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地面 110cm，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尺寸為長、寬各 ≥ 2 cm、或直徑 ≥ 2 cm。(規範 404.2)					
(7)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規範 404.3)。					
a.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 135cm。					
b.浮凸字尺寸：長寬各 ≥ 8 cm(單 1 字)；寬 ≥ 6 cm、長 ≥ 8 cm(2 個字以上)					
(8)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405.1)					
(9)開門時間：開啟至關閉 ≥ 5 秒鐘；由機廂內按鈕開門，應維持完全開啟 ≥ 5 秒鐘。(規範 405.2)					
(10)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 3.2 cm。(規範 405.3)					
(11)機廂尺寸：門淨寬 ≥ 90 cm、深度 ≥ 135 cm。(規範 406.1)					
(12)扶手：至少兩側牆面設置，尺寸同(11)、(12)規定。(規範 406.2)					
(13)後視鏡：(規範 406.3)					
a.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 85cm、寬度 \geq 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 ≥ 90 cm)，或懸掛式廣角鏡(寬 30-35cm、高 ≥ 20 cm)					
b.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					

A2
 |
 五
 |
 一
 |
 八

 領檢
 得送
 建修
 照訂
 申造
 請執
 案照
 乙建
 份築
 ，物
 自即
 日起
 實增
 施「
 臺北
 市新
 建公
 共建
 築物
 供行
 動不
 便者
 使用
 設施
 竣工
 檢查
 總表
 (B1)
 」、
 竣工
 檢查
 總表
 (B2)
 」、「
 適用
 97.7.1.
 前掛
 號之
 後

請承、造人蓋騎縫章

A2
—
一
—
五
—
一
—
八

檢送檢
修訂「
臺北市
新建公
共建築
物供不
便者使
用設施
竣工檢
查總表
(B1)」
(適用
97.7.1
前掛號
之
建築執
照申請
案)乙份
，自即日
起實施
，臺北市
新建公
共建築
物供不
便者使
用設施
竣工檢
查總表
(B2)」
(適用
97.7.1
前掛號
之

建造號碼：

	(14)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範 406.4) a. 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 $\geq 30\text{cm}$ 、距入口對側壁面 $\geq 20\text{cm}$ 。 b. 高度：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leq 120\text{cm}$ (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cm)、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geq 85\text{cm}$ 。 c. 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				
	(15)按鈕：最小尺寸 $\geq 2\text{cm}$ 、間距 $\geq 1\text{cm}$ ，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 406.5)				
	(16)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表 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規範 406.6)				
	(17)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 406.7)				
	(18)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表 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規範 406.6)				
8.	(1)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規範 502.1)				
廁所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 (規範 502.2)				
盥洗	(3)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 (止水宜採截水溝) (規範 502.3)				
室	(4)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規範 503.1)				
(處)	(5)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				
(層)	(6)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7)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規範 504.1)				
	(8)門：採設橫拉門、出入口淨寬度 $\geq 80\text{cm}$ 、門把(距門邊 6cm)、門檔(靠牆側、距門把 $3-5\text{cm}$) (規範 504.2)				
	(9)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或設置傾斜鏡面。(規範 504.3)				
	(10)求助鈴：(規範 504.4) a. 位置：1 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 、馬桶座位上 60cm 處，另 1 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cm 、高 35cm 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1)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 $\geq 75\text{cm}$ 。(規範 505.2)				
	(12)馬桶型式高度：(規範 505.3) a. 型式：一般座式馬桶 (除醫療、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者外)，不可有蓋。 b. 座位高度：離地面 $40-45\text{cm}$ 。 c. 靠背：離馬桶前緣 $42-48\text{cm}$ (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與馬桶座位淨距 20cm 。				
	(13)馬桶沖水控制：(規範 505.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設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 、馬桶座面上 40cm 處。				
	(14)馬桶扶手：(規範 505.5、505.6) a.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一側，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leq 15\text{cm}$ 。 b. 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text{cm}$ ；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 、水平肢離馬桶座面 27cm 。 c. 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 、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				
	(15)小便器位置：如設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規範 506.1)				
	(16)小便器空間：(規範 506.2、506.5、A205.5.1) a. 小便器前方無高差。 b. 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 。				
	(17)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 $35-38\text{cm}$ 。(規範 506.3)				
	(18)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 506.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				

請承、造人蓋騎縫章

建造號碼：

A2
—
五
—
一
—
八

檢送修訂「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表(B1)、竣工檢查表(B2)」(適用97.7.1前掛號之
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乙份，自即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19)小便器扶手：(按規範 506.6 或 A205.5.1) a. 按 506.6：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一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上側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下側扶手下緣距地面 65-70cm。 一前方門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扶手中心線離牆 25cm。 b. 按 A205.5.1：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一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128cm。 一前方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18cm。				
	(20)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規範 507.2)				
	(21)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85cm、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cm、地面 65 cm 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22)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 507.4)				
	(23)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與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出水口距離≤45cm、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24)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規範 507.6)				
9.	(1)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浴室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處)	(3)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規範 602.3)				
(層)	(4)求助鈴：距地板面 35-45 cm 及 90-120 cm 各設一處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規範 602.4)				
	(5)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6)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浴缸寬度，深度≥80 cm。(規範 603.2)				
	(7)浴缸尺寸：長度≤140 cm、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cm、底部設置止滑片，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規範 603.3)				
	(8)浴缸扶手：(規範 603.4) a. 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距出水側牆壁≤38 cm。垂直扶手：長度≥60 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 cm。 b.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水平桿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垂直、水平部分長度≥60 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10 cm。				
	(9)淋浴間座椅：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規範 604.2) a. 位置尺寸：寬≥45 cm、深 40 cm、距地面高度 45 cm。 b. 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				
	(10)移位式淋浴間尺寸：長、寬皆≥90 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寬≥120 cm×90 cm。(規範 604.3.2)				
	(11)移位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3.3) a. 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45 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 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靠座椅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長度≥60 cm。				
	(12)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 cm，且距地板面 80-120 cm 之區域。(規範 603.3.4.)				
	(13)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尺寸：長×寬≥150 cm×80 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寬≥150 cm×80 cm。(規範 604.4.2)				
	(14)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4.3) a. 設置水平扶手範圍：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 得不設置範圍：距地面 75 cm、離牆角 15 cm 區域。 c. 可動扶手：入口側邊座椅處，高度 75 cm。				
	(15)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規範 604.4.4) a. 無座位者：距地面 80-120 cm 區域。 b. 有座位者：距設座位之牆壁≤68 cm 範圍。				

請承、造人蓋騎縫章

A2
—
一
—
五
—
一
—
八

檢送修訂「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表(B1)」(適用97.7.1前掛號之
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乙份,自即日起實施,北京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表(B2)」(適用97.7.1前掛號之
建照申請案)乙份,自即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建造號碼：

10. 輪椅 觀眾 席位 (處) (層)	(1)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規範 702.1)			
	(2)數量：1個(固定座椅數 $C \leq 50$)、2個($51 \leq C \leq 150$)、3個($151 \leq C \leq 300$)、4個($301 \leq C \leq 1000$)、 $4 + (C - 1000)/1000$ 個($C \geq 1000$) (規範 702.2)			
	(3)寬度： $\geq 90\text{cm}$ (單1個)； $\geq 85\text{cm}$ (2個以上)。(規範 703.1)			
	(4)深度： $\geq 120\text{cm}$ (前、後方進入)； $\geq 150\text{cm}$ (僅可由側面進入) (規範 703.2)			
	(5)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 704.1)			
	(6)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7)位置：(規範 704.2) a. 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b. 若 3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			
	(8)視線：不得受阻礙。(規範 704.3)			
	(9)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規範 704.4)			
	(10)欄杆：高度 75cm。(座位前地面有高差時應設置)(規範 704.5)			
11. 停車 空間 (處) (層)	(1)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電梯處。(規範 802)			
	(2)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規範 803.1)			
	(3)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4)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 $\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下緣高度 190-200cm。(規範 803.2)			
	(5)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 \times 90\text{cm}$ ，停車格線為藍色、下車區為白色斜線。(規範 803.3)			
	(6)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 $\leq 0.5\text{cm}$ ，坡度 $\leq 1/50$ 。(規範 803.4)			
	(7)汽車停車位：(規範 804) a. 單一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cm} \times 350\text{cm}$ 。(含 150cm 寬下車區) b. 相鄰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cm} \times 550\text{cm}$ 。(含 150cm 寬共用下車區)			
	(8)機車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220\text{cm} \times 225\text{cm}$ 。(規範 805)			

請承、造人蓋騎縫章

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竣工檢查總表 (適用 97.7.1 前掛號之建照申請案)

建照號碼：			建照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點：													
屬公共建築物之樓層		公共建築物種類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 樓	1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 樓	2	醫院	√	√	√	√	√	√	√	√	√		○
~ 樓	3	政府機關	√	√	√	√	√	√	√	√			√
~ 樓	4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	√	√	√	√			○
~ 樓	5	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	√	√	√	√	○	√	√	√			○
~ 樓	6	集會場、活動中心	√	√	√	√	√	○	○	√			○
~ 樓	7	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	√	√	√	√	○	○	√			○
~ 樓	8	展覽館(場)	√	√	√	√	○	√	○	√			○
~ 樓	9	公共廁所	√	√	√	√	○	○		√			
~ 樓	10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	○	○	○	√	√	○	○
~ 樓	1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	○	○	○	√		○	○
~ 樓	12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 樓	13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 樓	14	衛生局	√	√	√	√	○	○		√			○
~ 樓	15	集合住宅	○	√	√	○	○	○	○	○			
~ 樓	16	學校	√	√	√	√	○	√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檢送修訂「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總表(B1)、竣工檢查表(B2)」(適用97.7.1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新增「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總表」(適用97.7.1前掛號之建照申請案)乙份，自即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五
—
一
—
八

檢送修訂「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總表 (B1)」、竣工檢查表 (B2)」(適用 97.7.1 前掛號之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新增「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檢查總表」(適用 97.7.1 前掛號之建照申請案) 乙份，自即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施美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1223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隔震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應納入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請 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0年5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7689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建築物隔震耐震水準，凡採用隔震設備建築物，自即日起申辦建造執照案件應依「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一點第5款規定，其結構設計應委託特殊結構審查機關、團體審查。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4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2.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丁育群

建築管理處處長 王榮進 代行

A2
|
五
一
九
為「隔震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應納入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五
一
九
為「隔震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應納入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請
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五二〇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02-27208889)轉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411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本市集合住宅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多間套房裝修行為者，應於申請施工許可證時即提具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審查機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始受理申請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凡有不當隔間疑似多間套房裝修者，一律納入必抽機制處理。
- 二、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局長 丁 育 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 王榮進 決行

起實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

A2
—
五二〇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1A 表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施工許可證。

此致
審查機構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註： 1、1~4 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變更戶數案件，應檢附有★符號之相關文件。
	2. 使用執照影本 (含其附表)			
	3.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4.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5.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6. ◎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安全鑑定書			
	7. ◎開業建築師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說明書			
	8.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10.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11. ★核准戶數變更公函影本			
	12. ★戶數變更備查圖說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第 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變使字第 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戶數變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戶數變更情形說明如次 (載明變更樓層及變更前、後戶數): <hr/>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 7 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A2—五二〇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A2
—
五二〇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1B 表

【壹、設計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簽名或蓋章)
設計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		聯絡電話		
建築師事務所 或室內裝修 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申報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惟裝修後之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使用單元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 / 防火時效 / 阻熱性)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並戳蓋騎縫章。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簡化室內裝修 審查許可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範圍依原核准圖說係以共同走廊通達避難層出入口或連接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如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寄宿舍之寢室、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舖等類似空間），其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裝修範圍之樓地板面積亦符合下列之一，且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2	室內裝修從業 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3	裝修後之建築 物實際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准備查之建築圖說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本頁與後頁應加蓋騎縫）

A2
—
五二〇
起實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

A2
—
五二〇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確認產權範圍符合規定，並應於申請竣工時，就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2. 涉及厚度 12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3. 涉及防火區劃牆之變更。 4. 涉及分戶牆或分隔共專有部分之分間牆變更。 5. 未按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討標示，符合規定者：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3). 走廊淨寬度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之修改，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 0.5 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樓板墊高者，均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墊高面積小於申請範圍 1/10。 (2). 墊高高度未達 10 公分(使用水泥混凝土：2300kg/m ³)且面積未達 5 平方公尺者；如使用其他材料墊高者，應針對實際使用之材料單位重量、墊高高度及面積覈實檢討不大於上開單位載重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主要構造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報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頁與後頁應加蓋騎縫)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7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報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之修改，且修改範圍僅涉及防火門窗更新（原尺寸、位置等不變）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報請備查。涉及防火區劃之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外牆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續後頁)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已委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涉屬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報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

(本頁與後頁應加蓋騎縫)

A2-1520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A2 | 五二〇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續前頁)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報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於竣工時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於竣工時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並加註：「斜線部分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內裝修竣工現況(含防火門窗)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且卷附申請人切結書，爾後該公寓大廈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於竣工時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本項次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公函影本及備查圖說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續後頁)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_____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拆除後照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夾層違建者，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處完成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本頁與後頁應加蓋騎縫)

		(續前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3.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A2
—
五二〇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A2
—
五二〇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伍、平面簡圖】

室內裝修平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技 術人員簽章	

※位於 2 層以上之建築物，其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圖說應載明空間名稱，如涉及樓板墊高者，應載明實際使用之材料、墊高高度及面積。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1D 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審查人員姓名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審查機構收件章)
派任證書字號		
審查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齊全且符合簡化申辦要件，核發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審查人員受申請人委託審查案件，經審查人員檢視相關文件並查驗合格，准予核發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簡化申辦要件，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通知限期補正。	
備註事項(視案情勾填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合法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報主管建築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檢視簽章內容仍有缺失，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得俟修改竣工圖說一併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視簽章內容具嚴重違失或錯誤者，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經審查機構針對相關缺失通知後應於限期內補正，或另行報主管建築機關納入抽查程序。	
註：(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二	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內裝修業者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概要欄已逐項填載，且申請面積經核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涉及應由建築師或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章負責事項，已檢附相關簽證文件附卷。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欄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報內容欄已逐項檢討，且說明欄之劃註內容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表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戳蓋騎縫章。
三	室內裝修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標繪空間名稱並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屬於位於2層以上建築物，出入口門扇非防火門者，圖面已載明直通樓梯位置。

A2 | 五二〇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五二〇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參、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2. 涉及厚度 12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3. 涉及防火區劃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4. 涉及分戶牆或分隔共專有部分之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按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討標示，符合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5). 緊急進口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3). 走廊淨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二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申請圖說核與核准戶數變更備查圖說影本相符。
三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違章建築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夾層違建者，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處完成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另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將於竣工時另案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
四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已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廁所或浴室者，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其他備註事項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反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項。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2A 表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檢附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註： 1、1~3 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有△符號者，其檢附文件與原施工許可核准內容相符者，免再檢附。
	2.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3.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4.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E1-3	
	5.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6.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	
	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更動切結書及照片	
	8. ◎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	
	9. ◎綠建材檢討證明文件	
	10. ◎防火性塗料施工紀錄表及證明文件	
	1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	
	1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13.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	
	14. ◎核准備查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15.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併辦室內裝修備查圖說	
	1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17. ◎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8.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19. △使用執照影本 (含其附表)	
	20.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21.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22.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23.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24.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25. △核准戶數變更公函影本	
	26. △戶數變更備查圖說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施工許可證字號	年 月 日簡裝(登)字第 號	
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第 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變使字第 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戶數變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戶數變更情形說明如次 (載明變更樓層及變更前、後戶數)： _____	

A2 | 五二〇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A2
—
五二〇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 7 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2B 表

A2
—
五二〇

【壹、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設計業簽名或蓋章)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申報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符合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準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如下勾選，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視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準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不符。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使用單元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數量 (m ² 、樘)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內容核與前次核備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核與前次核備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申請範圍及設計內容不符。但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並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附卷，經核與本次竣工內容相符。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該項文件已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戶數變更）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已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施工業或營造業，均同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或施工業非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重行檢附經當事人簽章之相關證明文件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3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更動，已領得 變使（准）第_____號變更使用許可文件，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於裝修竣工後依「各類場所消防設備安全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規定辦理檢修申報，且檢修申報結果符合規定，檢附「消防局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受理單」附卷備查。
5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2 | 五二〇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5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另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_____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夾層違建者，依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併案送違建查報隊查處，俟查處完成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已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p>其他相關事項附記</p>

A2
—
五二〇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A2
—
五二〇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伍、竣工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室內裝修竣工平面 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 人員簽章	

※位於 2 層以上之建築物，其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陸、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竣工照片應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應檢附彩色照片一張。</p> <p>※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並應呈現其空間關係。</p> <p>※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A2—五二〇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

2D 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施工許可證字號	年 月 日	簡裝(登)字第	號
審查人員姓名			
派任證書字號			
審查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審查人員受申請人委託審查案件，經審查人員檢視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檢附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核發之審查人員派任證書影本附卷，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但檢視部分內容不符規定，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併同相關缺失通知申請人改正，拒不改正者，報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列入「必抽」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不齊全或檢視部分內容有嚴重違失，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併同相關缺失，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之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合法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報主管建築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違建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另案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辦理。		
	備註事項(視案情勾填可複選，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註：(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申請人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5.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二	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概要欄已逐項填載，且申請面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欄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報內容欄已逐項檢討，說明欄之劃註內容經複核無誤，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申報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申報內容不符，但經開業建築師或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相關法規，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表已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戳蓋騎縫章。
三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表經確認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消防專業人員基本資料、綜合意見、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欄已逐項填載或劃註。

A2 | 五二〇
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四	消防設備竣工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所示之室內空間格局經核與「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已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五	室內裝修竣工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標繪竣工照片拍攝位置、空間名稱，並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圖業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加簽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屬位於 2 層以上建築物，其出入口門扇非防火門，圖面已載明直通樓梯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竣工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並以文字說明空間、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竣工照片清晰呈現場景並具長時保存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3.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能呈現相互空間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4. 竣工照片已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且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檢附彩色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作防火門之竣工照片能清楚呈現標準檢驗局「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及自動回歸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6. 避難通道上之新作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竣工照片已清楚呈現「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文字。
六	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竣工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並以文字說明空間、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竣工照片清晰呈現場景並具長時保存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3.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能呈現相互空間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4. 竣工照片已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且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檢附彩色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作防火門之竣工照片能清楚呈現標準檢驗局「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及自動回歸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6. 避難通道上之新作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竣工照片已清楚呈現「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場應確依申請變更戶數核准驗章圖說施工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廚房、衛生設備之給排水功能完善，且竣工照片並呈現供水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分戶牆與外牆交接處之構造應依核准驗章圖說施工完竣，竣工照片並能清楚呈現該處之構造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4. 各分戶單元內之裝修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加簽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七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使用防火性塗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防火漆）者，應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施工過程檢查紀錄表」，並責由相關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已檢附防火性塗料之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及施工中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採用之防火性塗料，其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核與檢驗合格證書所載相符，並檢附該容器之照片為證。
八	防火性塗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綠建材使用率檢討符合，填寫材料名稱、施作位置、裝修數量及證書字號，並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已檢附綠建材證書（或第一類環保標章）影本及出廠（貨）證明文件。
九	綠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違章建築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夾層違建者，已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處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另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已於竣工時另案移送違章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違章建築範圍已於平面簡圖標示，並卷附違建現況照片（載明編號及文字說明）與拍攝位置索引。
十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違章建築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夾層違建者，已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處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另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已於竣工時另案移送違章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違章建築範圍已於平面簡圖標示，並卷附違建現況照片（載明編號及文字說明）與拍攝位置索引。

A2
—
五二〇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十一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造成分間牆變更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前已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已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已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參、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反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項。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7656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於100年3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00801508號令廢止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據本府100年3月25日北市都規字第100008896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B1 | 一〇四 函轉內政部「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於一〇〇〇年三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1000801508號令廢止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0/03/21 17:33

名稱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

第 1 條 都市計畫書圖之製作，依本規則之規定為之。

第 2 條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為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與變更，呈報行政院備案或內政部核定時，應檢附左列各項資料：

- 一、計畫書。
- 二、計畫圖。
- 三、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如附件一）及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記錄。
- 四、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件二）。

附件一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擬定、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鎮、縣轄市級
	直轄市、縣(市)級
	內政部

B1 | 一〇四 函轉內政部「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於一〇〇〇年三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100801508號令廢止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B1
|
—
一
○
四
函轉內政部「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於一〇〇〇年三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1000801508號令廢止一案，請
貴會會員。
查照並轉知

- 第 12 條 主要計畫圖之編製，依左列規定：
- 一、主要計畫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 二、主要計畫圖依各該計畫之種類其內容得不相同，但至少應表明左列各項：
 - (一) 主要土地使用分區：
 - 1 住宅區。
 - 2 商業區。
 - 3 工業區。
 - 4 農業區。
 - 5 其他分區。
 - (二) 交通運輸系統：
 - 1 主要道路系統。
 - 2 其他有關交通設施。
 - (三) 主要公共設施用地：
 - 1 學校。
 - 2 大型公園。
 - 3 批發市場。
 - 4 其他供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 第 13 條 細部計畫書之編製，依左列規定：
- 一、細部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表明左列各項：
 - (一) 細部計畫地區範圍。
 - (二) 細部計畫地區之發展現況。
 - 1 土地使用現況：應包括一般土地使用分析、居住、商業、工業等各使用區之分布。
 - 2 交通運輸現況：現有道路分佈狀況，公眾運輸狀況及其他。
 - 3 公共設施現況：現有公共設施之分佈位置及公用設備狀況。
 - (三) 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關係說明。
 - (四) 計畫容納人口及居住密度。
 - (五) 實質發展計畫：
 - 1 主要計畫已決定各項公共設施之配置及開闢使用情形。
 - 2 道路系統計畫：包括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及其他交通設施之配置。
 - 3 公共設施計畫：各項地區性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
 -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其重要內容。
 - 5 專業及財務計畫。
 - 二、細部計畫書應以圖表補充說明，至少應包含左列各項：
 - (一) 計畫地區與主要計畫之關係位置圖。
 - (二) 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圖。

B1
—
一〇四

函轉內政部「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於一〇〇〇年三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1000801508號令廢止一案，請
貴會會員。查照並轉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7713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

主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業經內政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466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466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B1-105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內政部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466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02) 87712610
 傳真電話：(02) 87712624
 電子信箱：yueh@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246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業經本部於100年4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246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附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教育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府市長室、高雄市政府市長室、新北市政府市長室、桃園縣政府縣長室、新竹縣政府縣長室、苗栗縣政府縣長室、南投縣政府縣長室、彰化縣政府縣長室、雲林縣政府縣長室、嘉義縣政府縣長室、屏東縣政府縣長室、宜蘭縣政府縣長室、花蓮縣政府縣長室、臺東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縣長室、基隆市政府市長室、新竹市政府市長室、臺中市政府市長室、嘉義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市長室、金門縣政府縣長室、連江縣政府縣長室、本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兒童局、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部長 江宜樺 共1頁

BI | 一〇五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466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零售市場	一、住宅。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經營型態應為超級市場。 3、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4、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及停車空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5、不得兼作第三項之使用。 6、在直轄市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需要者，二樓得作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使用；在其他地區一樓、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需要者，其二樓得作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二、公共使用。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在直轄市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其使用	公共使用包括： 1、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事檢驗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為限。 2、社區通信設

B1
|
—
一〇五

修正發布，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466號令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068 期 20110415 內政篇

		<p>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攤位需要者，二樓得作本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p>	<p>施：以郵政支局、代辦所、電信支局、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辦事處為限。</p> <p>3、社區安全設施：以消防隊、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為限。</p> <p>4、公用事業服務所：以自來水、電力、公共汽車、瓦斯（不包括儲存及販賣）為限。</p> <p>5、公務機關辦公室：以各級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為限。</p> <p>6、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書室、文物陳列室、紀念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p>
--	--	---	--

			<p>設施為限。</p> <p>7 其他公共使用：社會福利設施、集會所、藝文展覽表演場所、民眾活動中心。</p>
	三、商業使用。	<p>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p> <p>在其他地區二樓以上。</p> <p>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3、在臺北市未毗鄰商業區者，依第一種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毗鄰商業區者，依毗鄰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其他地區依商業區之使用管制規定使用。但不得作為酒家（館）、特種咖啡茶室、舞廳、夜總會、歌廳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用。</p> <p>4、不得兼作第一項之使用。</p> <p>5、在直轄市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攤位需要者，二樓得作第二項及本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p>	
	四、停車場、資源回收站、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p>1、作停車場使用限於三樓以上及地下層；作資源回收站、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使用限於地下層。</p> <p>2、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p> <p>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其面臨道路其中一面</p>	

B1 | 一〇五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466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
一〇五
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內政部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466號令

		<p>可規劃為單行道系統者，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八公尺以上。</p> <p>4、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實施管理。</p>	
公園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停車場。</p>	<p>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p> <p>3、作本項使用時，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5、得兼作洗車業使用。</p>	
	<p>二、兒童遊樂設施、休閒運動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p>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如已規劃為單行道系統，則得為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休閒運動設施：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撞球場、舞蹈社、極限運動場、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桌球館、羽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壁球場、相關道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p>
	<p>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變電所、電信機房及必要機電設施、資源回收站。</p>	<p>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安全設備及專用出入口通道。</p> <p>3、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5、作天然氣整壓站及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p>	

		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四、商場、超級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除經政府整體規劃設置者外，以該公園用地五百公尺範圍內未規劃商業區者為限，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且不得妨礙鄰近使用分區及影響附近地區交通。 3、面積未達一公頃者，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七十；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超過一公頃部分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六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其應設置之停車空間、變電室及防空避難設備，在地下二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 5、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飲食業、一般事務所及便利商店。 	
	五、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3、作本項使用時，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p>廣場</p>	<p>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電信機房。 五、商店街。 六、藝文展覽表演場所、民眾活動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但作停車場使用，不在此限。 2、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作第五項使用時，限於車站前之廣場用地。 5、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學校</p>	<p>一、建築物頂樓供設置電信天線使用。 二、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 停車場。 (二) 電信機房、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三) 資源回收站。 (四)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1、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隔。 4、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高架道路</p>	<p>下層作下列使用： 一、公園。 二、停車場。 三、洗車業。 四、倉庫。 五、商場。 六、消防隊。 七、加油（氣）站。 八、警察分駐（派出）所。</p>	<p>1、各種鐵、公路架高路段下層。 2、不得妨礙交通，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景觀、衛生及安全設備。 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4、應先徵得該管道路管理機關同意。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B1
|
—
一〇五
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466號令

	九、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十、抽水站。 十一、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十二、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十三、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十四、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十五、電信機房。 十六、資源回收站。 十七、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十八、休閒運動設施。	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加油站	二樓以上作下列使用： 一、管理單位辦公處所及附屬設施。	1、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 2、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二、停車場。	1、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 2、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3、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停車場	一、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二、加油（氣）站。 三、餐飲服務。 四、商場、超級市場。 五、電信、有線、無	1、作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使用時，其面臨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但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並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B1
|
—
一〇五

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466 號令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068 期 20110415 內政篇

	<p>線設備、機房及天線。</p> <p>六、洗車業、汽機車保養業、汽機車零件修理業。</p> <p>七、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八、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p> <p>九、圖書館。</p> <p>十、民眾活動中心。</p> <p>十一、休閒運動設施。</p> <p>十二、旅館。</p> <p>十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十四、警察分局、大(中、分)隊部、分駐(派出)所、消防隊。</p> <p>十五、地上興建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之管理站及必要機電設備。</p> <p>十六、地下興建資源回收站。</p> <p>十七、自行車、機車租賃業。</p>	<p>3、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周邊地區停車需求提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作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之使用者，不在此限。</p> <p>4、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p> <p>5、作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二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6、作第二項使用時，應於地面層設置。</p> <p>7、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p> <p>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自由職業事務所、金融分支機構及提供商場服務之社區通訊設施、公務機關。</p> <p>9、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道路</p>	<p>除作運輸索道、空橋外，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p>	<p>1、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運輸索道、空橋，或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時，其道路寬度不在此限。</p>	

	二、商場或商店街。 三、防空避難室。 四、資源回收站。 五、電信機房。 六、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4、商場使用限於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金融分支機構、資訊休閒服務業、遊藝場業及提供商場服務之社區通訊設施、公務機關。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車站	一、停車場。 二、一般辦公處所、公務機關。 三、資源回收站。 四、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五、變電所及其必要之機電設施。 六、集會所、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七、休閒運動設施。 八、郵政及電信服務。 九、旅遊服務。 十、銀行及保險服務。 十一、餐飲服務。 十二、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 十三、補習班。 十四、百貨商場、商店街、超級市	1、都市計畫車站、轉運站、調度站用地或鐵路、交通、捷運系統用地（場、站使用部分）。 2、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高鐵、捷運、鐵路車站候車所在樓層，不受專用出入口之限制。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作第七項至第十五項、第十七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投資案件，不在此限。 5、候車所在樓層作第七項至第十七項使用時，不得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6、作第七項至第十五及第十七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7、應先徵得該管車站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旅館應符合觀光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 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器腳踏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兒童及少年之托育、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福利措施為限。

	<p>場。</p> <p>十五、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館。</p> <p>十六、腳踏自行車租售、補給及修理服務。</p> <p>十七、社會福利設施。</p>	<p>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p> <p>9、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綠地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停車場。</p> <p>二、資源回收站及必要之設施。</p> <p>三、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四、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五、電信機房。</p>	<p>1、作第一項使用者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其四周道路如已闢建完成，並規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十公尺以上。</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p> <p>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變電所	<p>地上層作下列使用：</p> <p>一、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p> <p>二、圖書室。</p> <p>三、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四、停車場。</p> <p>五、休閒運動設施。</p> <p>六、一般住宅。</p> <p>七、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p> <p>八、社會福利設施。</p>	<p>1、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p> <p>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3、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p> <p>4、作第十項至第十三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5、作第十項至第十三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p> <p>6、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B1 | 一〇五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466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九、戶外廣告設施。 十、一般辦公處所。 十一、商場。 十二、旅館及餐飲服務。 十三、銀行。 十四、展覽場。	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體育場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變電所。 二、停車場。 三、商場。 四、展覽場。 五、休閒運動設施。 六、電信機房。 七、資源回收站。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音、消防設備。 4、作商場、展覽場使用者，應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商場經營以零售業及餐飲業為限。 5、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垃圾處理場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污水下水道有關之辦公處所。 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 四、民眾活動中心。 五、停車場。 六、休閒運動設施。 七、公園、綠地。 八、員工值勤宿舍。 九、電信機房。 十、資源回收站。	1、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應為屋內型或地下型。 2、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應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兒童遊樂場	地下作停車場使用。	1、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B1 | 一〇五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內政部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466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機關 用地</p>	<p>一、停車場。 二、社會教育機構。 三、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四、電信機房及其他機電設施。 五、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六、托兒所、幼稚園。 七、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八、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九、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十、社會福利設施。</p>	<p>3、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兒童遊樂場之整體規劃設計。</p> <p>1、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之限制。</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p> <p>4、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同意。</p> <p>5、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p>
<p>港埠 用地</p>	<p>一、製造。 二、展覽。</p>	<p>1、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p> <p>2、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港埠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折算為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積作總量管制。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p> <p>3、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p> <p>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B1
|
—
〇
—
五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466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068 期 20110415 內政篇

乙、平面多目標使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公園	一、社會教育機構。 二、文化中心。 三、體育館。 四、休閒運動設施。 五、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六、停車場。 七、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電信機房、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 八、分駐(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駐所、消防隊。 九、兒童遊樂設施。	1、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作各項使用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4、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 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6、作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使用者，得附設幼稚園、托兒所使用。	1、休閒運動設施：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手球場、棒球場、壘球場、足球場、曲棍球場、滑草場、自由車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 2、社會教育機構：以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圖書館、音樂廳為限。
兒童遊樂場	一、幼稚園。 二、托兒所。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 2、幼稚園、托兒所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3、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體育場	一、看臺下作下列使用：	1、作第二項之使用時，體育場所用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展覽場。 (二) 停車場。 (三) 倉庫。 (四) 消防隊址。 (五) 警察分駐 (派出) 所。 (六) 交通分隊。 (七)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八) 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九) 體育訓練中心。 (十) 電信機房。 (十一) 雨水貯留設施。 (十二) 小型商店。 (十三) 廣告設施及服務。 (十四) 資源回收站。 (十五) 幼稚園、托兒所。 <p>二、音樂廳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作展覽場使用者，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 3、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4、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 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p>加油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車場。 二、洗車設施。 三、汽機車簡易保養。 四、汽機車及其用品之租售。 五、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六、經銷公益彩券。 七、廣告服務。 八、便利商店。 九、汽機車電池充電、更換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積不足一千平方公尺者，限作洗車業、廣告服務。 2、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3、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5、不得超過加油站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6、作公益彩券業，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者為限。 	

B1 | 一〇五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466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變電所	一、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 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四、停車場。 五、休閒運動設施。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學校	一、社會教育機構。 二、托兒所、幼稚園。 三、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四、社會福利設施。 五、運動設施。 六、民眾活動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學校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4、應先徵得該管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作第四項應同時徵得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社會教育機構：以社區大學、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場所）、兒童及少年之托育、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福利機構為限。
港埠用地	一、製造。 二、展覽。	1、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 2、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3、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縮	

B1 | 一〇五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內政部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466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
〇
五

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內政部一〇〇〇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466號令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068 期 20110415 內政篇

		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內政部分令 台內營字第 1000802323 號

修正「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部 長 江宜樺

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正規定

- 一、禁止販賣、陳列、搬運、寄藏依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所禁止或應予保護之動物、植物、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
- 二、禁止於指定之商店販賣區以外地區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
- 三、禁止違規填土整地或傾棄土石。
- 四、禁止設置祭祀設施、墳墓、懸掛或放置路標及其他妨礙景觀之設施。
- 五、未經申請核准，禁止嬉戲喧鬧、舉辦歌舞、升火、野炊、吹奏或播放鳴器、燃放爆竹煙火、戲水、滑草、操作遙控玩具等有礙環境安寧或公眾安全之活動。
- 六、禁止於非指定地點丟棄廚餘、保特瓶、保麗龍、塑膠製品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或垃圾。
- 七、禁止攜帶獵槍、索、網、夾、籠、電瓶、毒藥及其他捕捉獵殺與傷害及毒害野生動物之器具、物品進入園區。
- 八、禁止挖設陷阱或利用地形、地物、器具誘捕野生動物。
- 九、未經申請許可禁止進入七家灣溪、高山溪、桃山西溪及桃山北溪。
- 十、大鹿林道東線除執行公務之人員外，禁止於上午五時至十一時以外之時間進入。
- 十一、禁止攀登大霸尖山巔頂。
- 十二、未經申請許可禁止於營地或露營區以外地區露營、搭設帳棚。
- 十三、進出生態保護區禁止任意變更核准路線或行程。
- 十四、禁止破壞牌示、觀景臺、山屋、廁所等公共設施。
- 十五、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及放生、棄養動物。
- 十六、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0074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9樓
承辦人：何佳燕
電話：2321-5696#2931
傳真：2357-2934
電子信箱：ja-ho@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企字第10030596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98年7月23日府都新字第09830923200號函及容積移轉申請流程圖各1份。

主旨：重申本府98年7月23日修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內容積移轉送出基地竣工期限及辦理容積移轉相關事宜，請協助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本市議會100年4月8日議秘服字第10019100540號書函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王議員世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處長林崇傑

B2
—
一九二

重申本府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內容積移轉送出基地竣工期限及辦理容積移轉相關事宜，請協助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李幸芳
電話：23215696 分機 3004
傳真：23572934
電子信箱：lhf@uro.taipei.gov.tw

受文者：更新企劃與經營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09830923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容積移轉申請流程圖 1 份

主旨：為本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內容積移轉送出基地竣工期限及辦理容積移轉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大稻埕特定專用區歷史街區內，依旨揭細部計畫內「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辦理容積移轉之建築物，為行政資源有效利用及便民考量，並為確保送出基地能確實依建築維護事業計畫(建築計畫)，依限施工完竣，申請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依下列通案原則辦理：
 - (一)為工程進度統一單一窗口，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工程進度回歸建管工期控管，由本市建築管理處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避免送出基地申請容移後遲未申辦建照及遲不開工，後續申辦容積移轉，為申報開工後始得為之，並於完成放樣勘驗後始得申請容積移轉許可。
 - (三)已申請過容積移出且有剩餘可移出容積之基地，後續工進展延者，均限制俟完工後始得再申辦容移。
 - (四)請本市建築管理處於放樣勘驗及核定工期展延與執照撤銷時，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配合辦理與啟動相關作業。

B2 | 一九二
重申本府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內容積移轉送出基地竣工期限及辦理容積移轉相關事宜，請協助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二、上開說明規定事項，自函文日起實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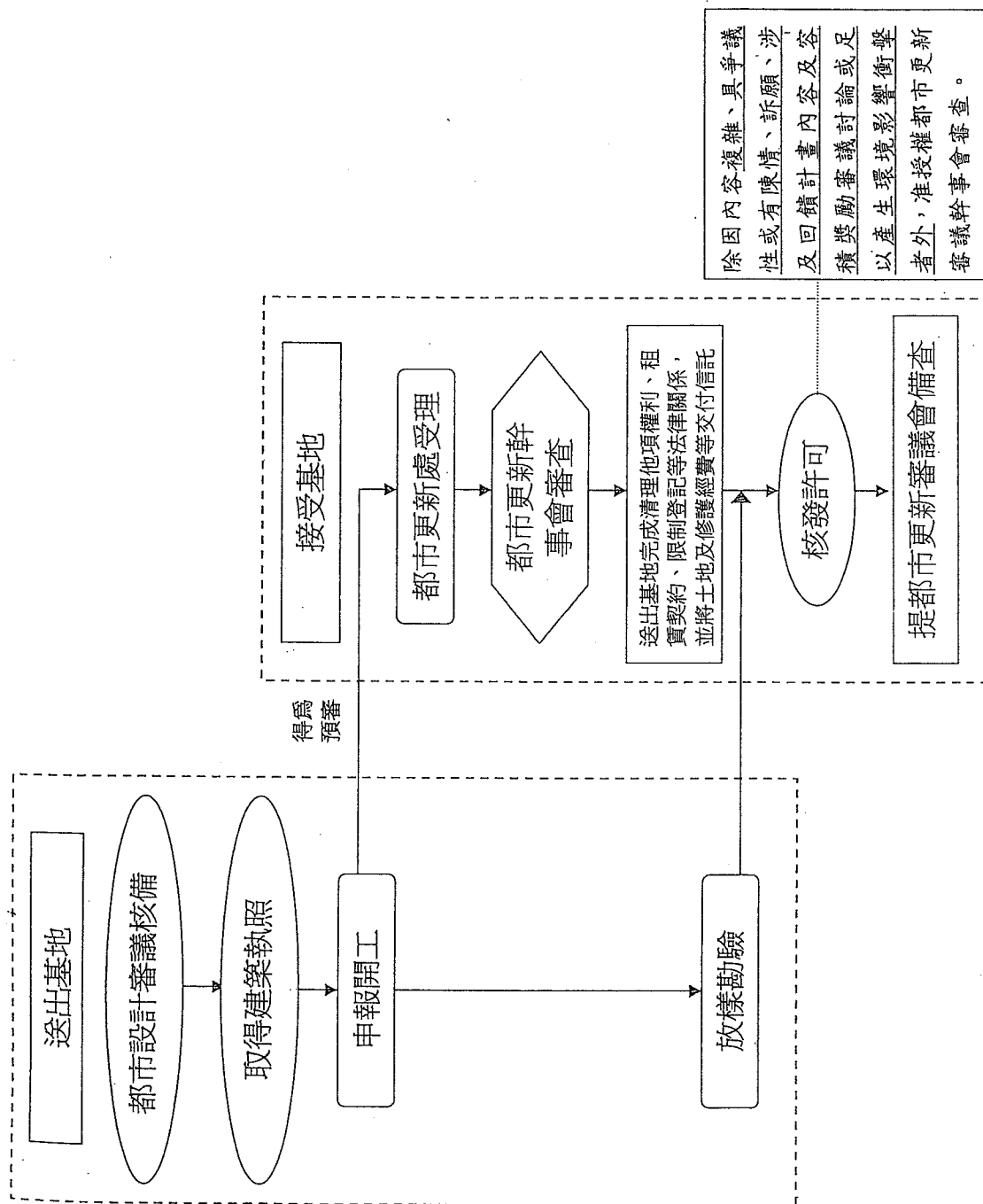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 決行

B2
—
一九二

重申本府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內容積移轉送出基地竣工期限及辦理容積移轉相關事宜，請協助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B2 — 一九二

重申本府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內容積移轉送出基地竣工期限及辦理容積移轉相關事宜，請協助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申請辦理大稻埕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流程圖 (98.7.16)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

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07683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作業要點」乙案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0年4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10032504400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3月31日工程技字第1000012002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榮進

C1 | 三五八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作業要點」乙案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轉知 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方琮評
聯絡電話：(02)87897695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00012002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0120021-1.PDF)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作業要點」乙份，供請機關使用無現行國家標準或規範可依循之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等之作業參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作業要點之訂定，係鑑於科技日新月異，工程施工方法、技術、材料及工法之創新研發，如能透過試辦工程之推廣應用，將可促進國內營建產業不斷升級。
- 二、各機關如已有適當程序評估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之成效，或已評估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應用於特定工程而無疑慮者，均得由各機關自行辦理，不在本作業要點規範之列。
- 三、本作業要點計有八點，包括適用範圍、試辦定義、試辦計畫登錄、試辦過程紀錄、成果報告書審查方式及成果報告書提送等項次之說明，期能藉要點內容之導引，以推廣國內工程主辦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之使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均含附件)

2011/02/31
交14換.03章

臺北市府 100033

CI
|
三
五
八
轉知 貴會會員。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作業要點」乙案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作業要點」 總說明

因科技日新月異，工程施工方法、技術、材料及工法之創新研發，如能透過試辦工程之推廣應用，將可促成我國營建產業不斷升級之良性循環。本會有鑑於此，特擬訂本作業要點，以推廣國內工程主辦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之使用。

本作業要點旨在推廣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之應用，各機關如已有適當程序評估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之成效，或已評估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應用於特定工程而無疑慮者，均得由各機關自行辦理，不在本作業要點規範之列。

本作業要點對各機關使用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之試辦成果，已規範適用範圍、試辦定義、試辦計畫登錄、過程紀錄、成果提檢討及建議等內容，試辦完成後各單位應提送成果報告書予本會，其成果報告書之格式應由個案需求自行訂定。

各機關對試辦成效良好之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如訂有相關施工規範草案而擬納入本會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可提案至本會，本會將依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審議機制辦理，俟新增或修編之網要規範審查通過後，將公告於本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提供各單位參考使用。

C1
—
三五八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作業要點」乙案函影本乙份，請
轉知 貴會會員。 查照

C1
|
三五八

轉知 貴會會員。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作業要點」乙案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作業要點

(訂定宗旨)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為促進國內工程主辦機關(下稱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之使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適用範圍)

- 二、本試辦作業要點所稱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係指國內無現行國家標準或規範可依循，須經試辦以確認其功能或效益者。

(試辦定義)

- 三、本作業要點所稱試辦，係指各機關採用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認有必要確認其功能及效益項目，須進行現地試作，以追蹤評估成效者。

(試辦計畫登錄)

- 四、各機關採用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之試辦工程，須於決標後1個月內至本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登錄「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試辦工程之基本資料表」。

(試辦過程紀錄)

- 五、各機關試辦過程應加強設計、施工、監造及驗收等管理作業，以確保試辦工程品質，前述試辦過程紀錄應納入試辦成果報告書。

(成果報告書審查方式)

- 六、前述成果報告書之審查，各機關應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規劃設計、監造單位與會協助。

(三) 委託審查：委託第三專業機構審查。

(成果報告書提送)




七、各機關應提送試辦成果報告書至本會，報告書內容至少須包含試辦過程紀錄、分析、成果檢討及建議等資料，其格式得由各機關依個案需求自行訂定。試辦成果報告書得依試辦工程特性，分階段提送，提送時間由各機關另訂。

(試辦經費)


八、試辦工程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籌措辦理。

C1
| 三五八
轉知 貴會會員。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作業要點」乙案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試辦工程之基本資料表




機關			工程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試辦工程名稱					
試辦工程位置					
試辦工程契約金額					元
試辦工程廠商					
設計單位					
配合單位					
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術 (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法 (名稱: _____)				
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內容說明					
成果報告書預定分階段 (含原因) 之提送及登錄時間 (依據要點第七點辦理)	第一次提送		年	月	日 
	第二次	提送	年	月	日 
		原因			
	第三次	提送	年	月	日 
		原因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註：1. 本基本資料表係依據「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2.  後將自動產生「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成果報告書之摘要表」提供填寫。

C1 | 三五八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作業要點」乙案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轉知 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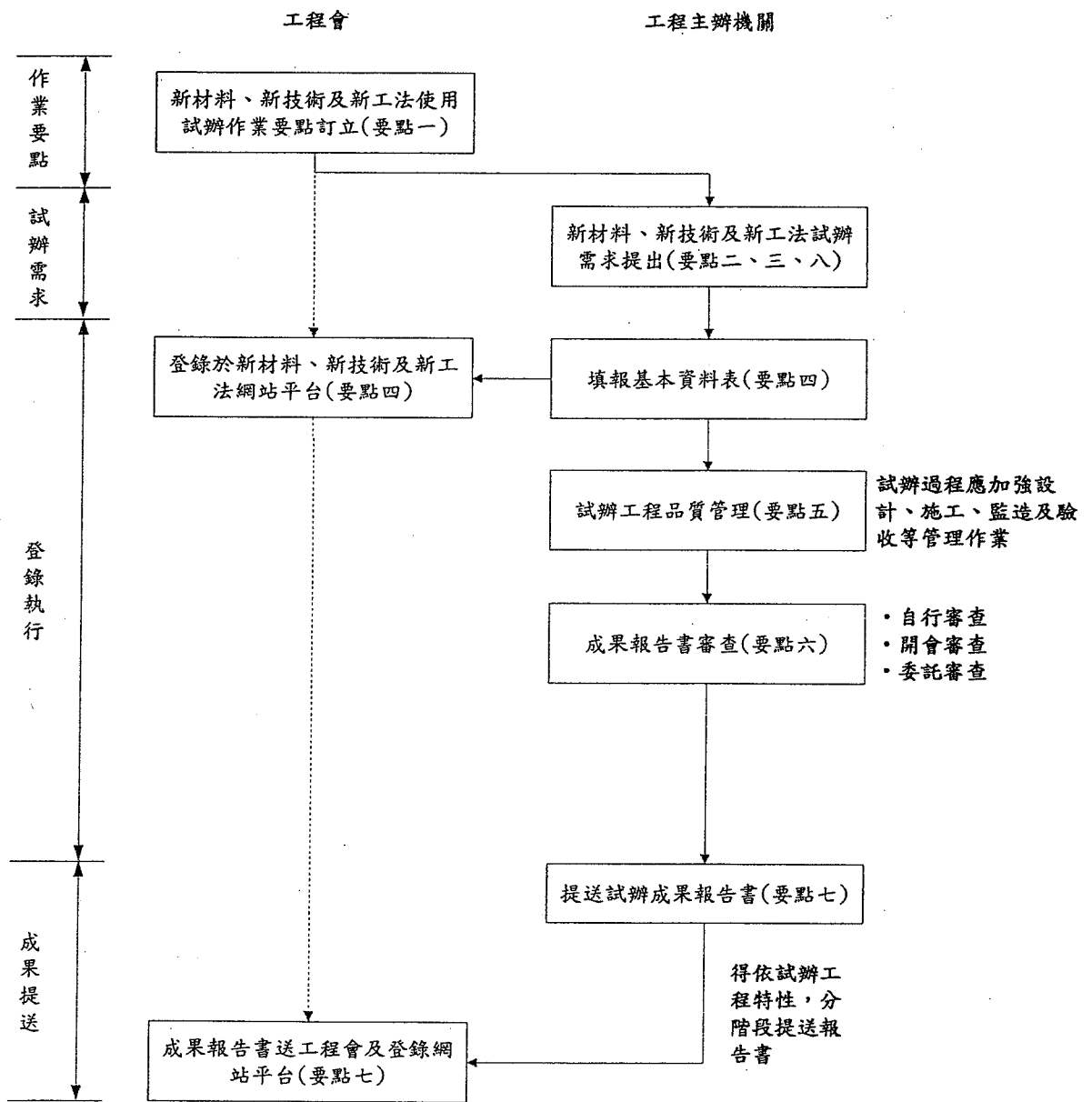
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成果報告書之摘要表

試辦過程紀錄		
分析		
成果檢討		
建議		
(依個案需求自行增加欄位)		
報告書電子檔 (PDF)		
第二次提送	成果分析及檢討	
	報告書電子檔 (PDF)	
第三次提送	成果分析及檢討	
	報告書電子檔 (PDF)	

註：本摘要表係依據「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作業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C1 | 三五八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作業要點」乙案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轉知 貴會會員。

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之流程圖



C1 | 三五八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對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作業要點」乙案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鄭孟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0121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副局長 許阿雲 代行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 | 三五九
函轉內政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六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威成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weicheng@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業經本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總務司、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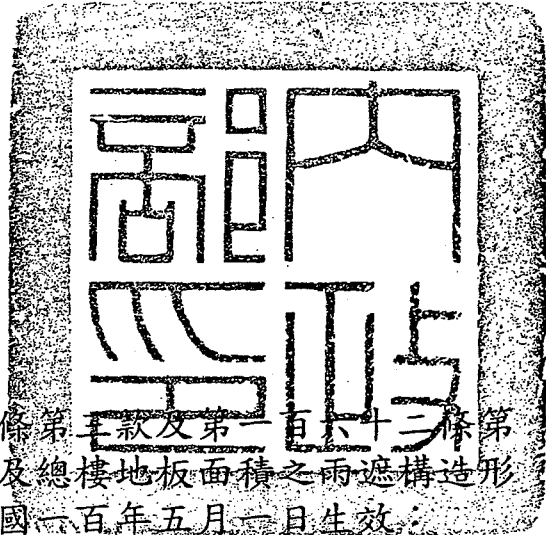
內政部

C1
|
三五九

函轉內政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六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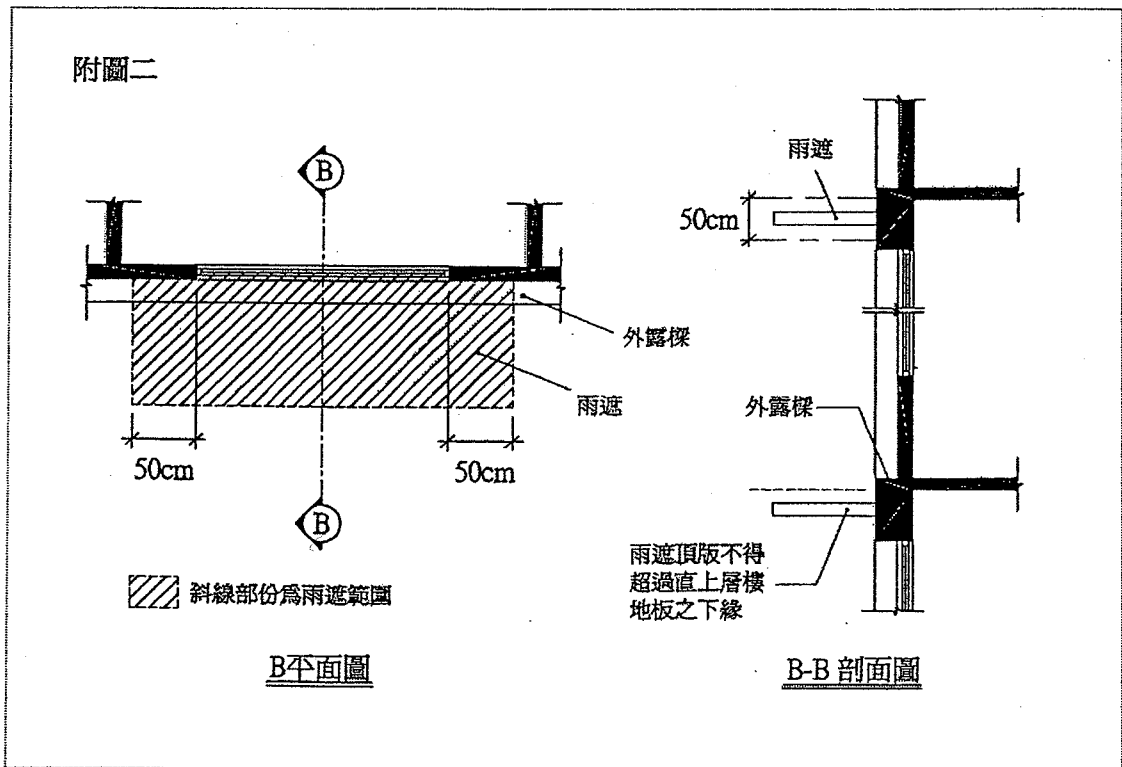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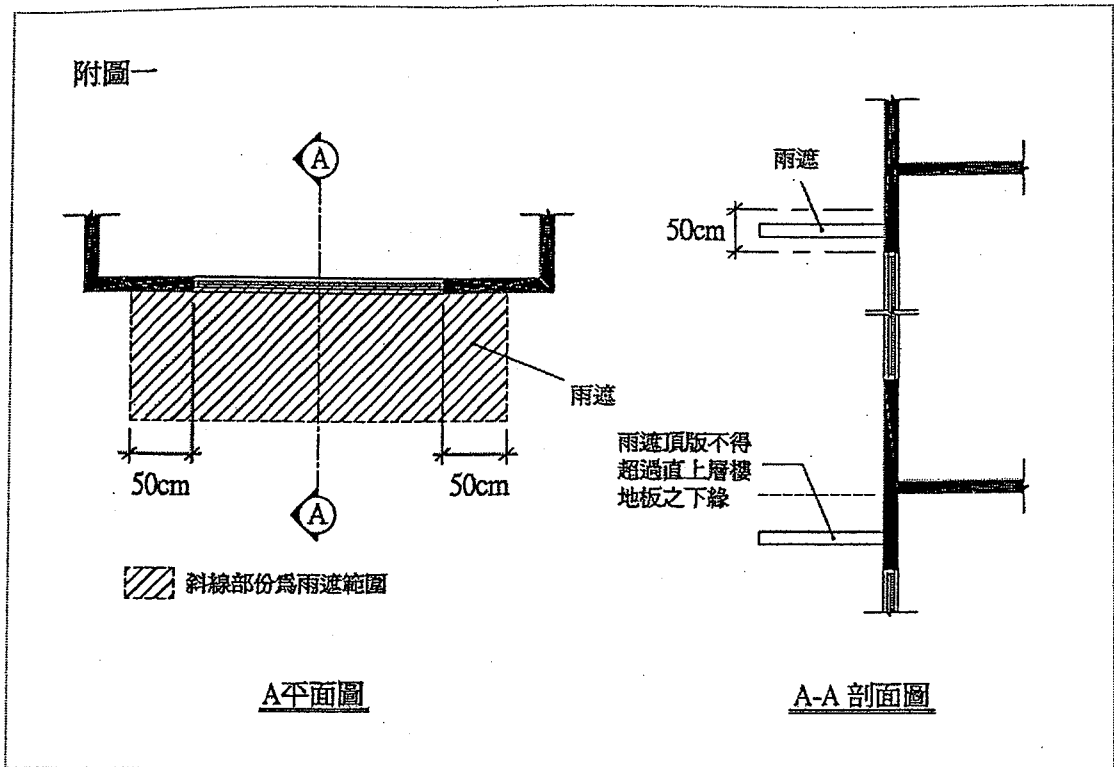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五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一、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五十公分範圍內。
 -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五十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前二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
 - 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六、雨遮參考圖例如附圖一、二。

部長 江宜樺

C1 | 三五九
函轉內政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六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三五九

函轉內政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六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C1
—
三
六
〇
函轉「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修正規定勘誤表一份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楊蕙綺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370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0121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修正規定勘誤表1份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4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1768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法令彙編第030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 11.1.3 點部分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工址應分別檢核中小地震時(一般工址與近斷層工址之地表水平加速度 $A = \frac{0.4S_{DS}}{4.2}g$，或臺北盆地之地表水平加速度 $A = \frac{0.4S_{DS}}{3.5}g$ 時)，設計地震時(地表水平加速度 $A = 0.4S_{DS}g$ 時)，及最大考量地震時(地表水平加速度 $A = 0.4S_{MS}g$ 時)發生液化的可能性。</p>	<p>工址應分別檢核中小地震時(一般工址與近斷層工址之地表水平加速度 $A = \frac{0.4S_{DS}}{4.2}g$，或臺北盆地之地表加速度 $A = \frac{0.4S_{DS}}{3.5}g$ 時)，設計地震時(地表加速度 $A = S_{DS}g$ 時)，及最大考量地震時(地表加速度 $A = S_{MS}g$ 時)發生液化的可能性。</p>

C1
|
三六〇

函轉「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修正規定勘誤表一份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C1
—
三
六
一
函轉內政部「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黎育鑫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傳真：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0143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5月2日台內營字第1000803049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ericlu@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304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業經本部於100年5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3049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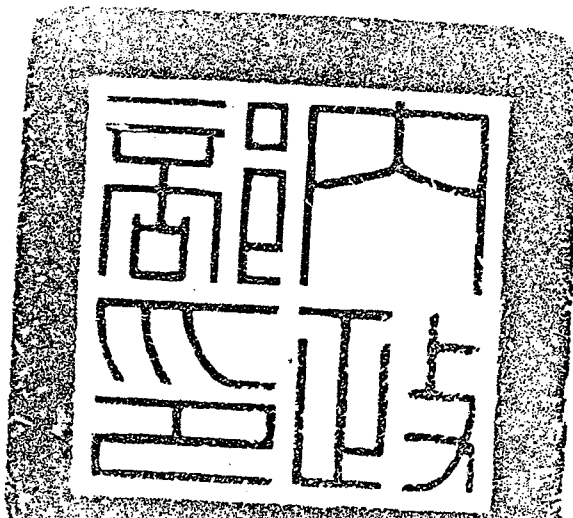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社會司、本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C1 | 三六一 | 函轉內政部「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00803049 號



訂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部長 江宜樺

C1—三六一
函轉內政部「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
照轉知 貴會會員。
查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C1 | 三六一
照轉知 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查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C1
|
三
六
一
函轉內政部「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C1
—
三
六
一

函轉內政部「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
照轉知 貴會會員。
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E2
|
○
八
八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北環二字第10011912100號函有關污染土壤經污染改善完成後能否進入土資場疑義乙案，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承辦人：張智鈞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7727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100年4月28日北市環二字第10011912100號函有關污染土壤經污染改善完成後能否進入土資場疑義乙案，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0年4月28日北市環二字第100119121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乙案，係行政院環保署100年4月25日環署土字第1000033183號函，有關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提出污染控制、整治計畫或應變措施涉及離場處理時，污染土壤經污染改善完成後能否進入土資場疑義案，轉知各相關單位。
- 三、納入100年內政部函釋彙編第034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4號。
-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副本：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 王榮進 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土污基管會 承辦人：賴文惠
聯絡電話：(02) 23832389 分機：8410
傳真電話：(02) 23705740
電子信箱：whlai@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00033183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G103238_1_715466.PDF)

主旨：有關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提出污染控制、整治計畫或應變措施涉及離場處理時，污染土壤經污染改善完成後能否進入土資場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0年3月2日(100)新字第0001號函。
- 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相關規定提出污染控制、整治計畫或應變措施涉及離場處理時，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應提出適切整治、污染改善方法，並應依土污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提出離場處理之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經縣、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推動小組審查同意後據以辦理。
- 三、經查本件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新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竹市垃圾掩埋場大門口前，西濱公路西濱橋下(客雅溪出海口)油管破裂致油品洩漏案，上開案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評估報告書離場計畫書已於98年11月24日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核定通過，同意受油品類污染土壤移

E2
|
○
八
八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北環二字第10011912100號函有關污染土壤經污染改善完成後能否進入土資場疑義乙案，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至土壤復育場內（位於新竹市浸水北街445之1號）進行污染改善，完成污染改善之土壤運送至土石資源回收場（為最終處置）。目前該批土壤業經污染行為人改善完成，並經新竹市環保局完成驗證，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四、次查「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應由承造人或申請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由本處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另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可後，由本府工務處發給運送憑證（表二）及處理紀錄表（表三）。」，是以，剩餘土石方擬運送前應現取得新竹市政府公務處核發之運送憑證始可執行運送作業。

五、再查89年9月27日內政部營建署89營署綜字第35552號函釋「關於請釋河川浚渫底泥（淤泥）是否得進入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暫存或堆置乙案」，略引「…另查營建署88年11月24日88營署綜字第65326號函檢送研商「水庫、河川、給水廠、沈砂池，等淤積之泥土資源回收再生利用申請設置土資場疑義」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一）業闡明前揭方案之適用範圍，係屬不會產生二次污染之有用剩餘土石方資源；惟據陳二仁溪已遭受嚴重之重金屬污染，為妥善規劃處理，建請貴縣環境保護局邀集有關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機

E2
—
〇
八
八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北環二字第10011912100號函有關污染土壤經污染改善完成後能否進入土資
場疑義乙案，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關研議適當之處理方法及具體之環境保護處理措施，若經適當分類或加工處理，符合前揭本方案規定，自得進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暫屯、堆置或處理」，是以本件該批土壤於100年2月14日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確認已經污染改善完成，並經確認其屬性係屬不會產生二次污染之有用剩餘土石資源。

六、本署100年3月15日函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告知提供取得管制編號方法及辦理程序。嗣後新竹市政府於100年4月12日以府工建字第1000037911號函回復說明在案（如附件）。

七、按上開公文說明，處理後土壤擬清運至土資廠者，應依據「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新竹市政府備查後，由市政府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另依據「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三章第六條規定內表二之備註：6說明，前述備查作業已可由網站系統登錄相關資料，承包商可至「營建剩餘土方兩階段申報網頁」（網址：<http://140.96.175.34/spoil/dumpsoil/login.htm>）登錄工程基本資料，第一次使用該系統者，可於該網頁申請登入密碼，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即可取得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將「工程基本資料表」與「餘土流向編號」併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或主辦機關審查。經主管或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上網完成核對確認工程基本資料後，承包商即可向新竹市政府辦理申請運送憑證序號，取得運送憑證序號即可進行土壤清運至土資廠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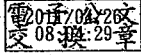
E2
|
○
八
八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北環二字第10011912100號函有關污染土壤經污染改善完成後能否進入土資場疑義乙案，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八、本案副本抄送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請協助辦理後續主管或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上網完成核對確認工程基本資料。

正本：新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直轄市、縣(市)政、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E2
—
〇八八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北環二字第10011912100號函有關污染土壤經污染改善完成後能否進入土資場疑義乙案，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E2
—
〇
八
八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北環二字第10011912100號函有關污染土壤經污染改善完成後能否進入土資場疑義乙案，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E2
—
〇
八
九

為新建築物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銑鋪前完成埋設，請轉知貴會會員，有關新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洽辦」之文件及電信管線銜接須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王朝東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00767736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8-1及7-1申請表

主旨：為新建築物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銑鋪前完成埋設，請轉知貴會會員，有關新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洽辦」之文件及電信管線銜接須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臺北營業處100年4月6日台北規設字第1000000590號函辦理。
- 二、新建築物起造人向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辦理洽辦時，請依國家通信委員會（NCC）電信技術規範工程規範「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18.1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具18-1及7-1申請表（如附件），並檢具建築基地位置圖（含配置圖）、垂直昇位圖（電信管線暨配線垂直昇位圖）、平面配置圖（各樓層電信管線平面配置圖）辦理洽辦。
- 三、新建築物起造人於辦妥前項洽辦程序後，請依圖面資料先就電信引進管預埋至建築線外50公分，並向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辦理「電信管線銜接」，俾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申請管線銜接業務。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榮進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 / 審查 / 審驗申請表

編號 _____

一、基本資料：(起造人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	姓名 (或公司名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住址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處		建造 執照 號碼		
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 等級字號	電話			
	事務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事務所地址				
承攬人	電信工程業名稱	登記執照號碼	電信工程業同業公會 當年度會員證書編號			
	電器承攬業名稱	登記執照號碼	電氣工程業同業公會 當年度會員證書編號			
	營利事業一編號	營業地址	電話			
建物資料	建築地號	建築地址				
	建物名稱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建築基地面積： m ²		
	起造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工地電話		
	使用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線纜對數 或心數	<input type="checkbox"/> 引進電纜總對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共		對。	層樓戶數	地下 層 地上 層 共 棟 抹 戶
電信室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須備電信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超過二十四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須備電信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二十四心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層四樓以下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層五樓以上未設置地下室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引進之電纜總對數 20 對以下者。		引進之電纜總對數/電信室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電纜 200 對以下但必須設置電信室者/2.6 m ²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01~600 對/7 m ²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01~1000 對/14 m ²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01~2000 對/20 m ²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001~4000 對/30 m ²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001~6000 對/43 m ²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001 對以上/由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與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共同 協商決定之。			
檢附資料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計清單及相關設計圖說(含平面配置圖及垂直昇位圖、建築基地位置圖)各一式三份。					
備註	1. 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一份由起造人於完成審驗後留存，一份由審驗機構於完成審驗後留存，一份於洽辦後由市內網路業者留存。 2. 所附電信設備設計清單及設計圖說於完成審查後由審驗機構及起造人各留存一份。 3. 建築物無名稱者，建築物名稱欄應填「無」字。 4. 起造人依建管相關規定應檢附之設計圖說，請另依其規定辦理。 5. 承攬人應檢具登記執照及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俾供核對。					

二、洽辦：(市內網路業者填寫)

洽辦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洽辦事項	引進管	<input type="checkbox"/> 架空 mm 管，共 處	洽辦 意見	主管姓名	經理人姓名	公司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mm 管，共 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室或 <input type="checkbox"/> 總配線箱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層 面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層 (坪)				
洽商引進管與電信室或總配線箱間之線纜位置						

三、設計圖說簽證：(簽證人依建築法及技師法規定填寫)

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簽證人	姓名	開業證等級字號	電話	簽證 人 簽章
	事務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事務所地址		

四、審查：(審驗機構填寫)

審查費類別： A1 B1 C1 D1 E1 A2 B2 C2 D2 E2 A3 B3 C3 D3 E3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驗 機構	名稱	地址	審驗 機構 判 定 合 格 發 證
	審驗人姓名	技師證書字號	
備註 審查不合格者，另以公文書通知起造人得依規定重新申請審查。			

五、審驗：(原審查之審驗機構審驗及填寫)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審驗 機構	名稱	地址	審驗 機構 判 定 合 格 發 證
	審驗人姓名	技師證書字號	
審定類別	備註 審驗不合格者，另以公文書通知起造人得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		

E2
|
○八九

為新建建築物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銑鋪前完成理設，請轉知貴會會員，有關新建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洽辦」之文件及電信管線銜接須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E2
—
〇八九

為新建建築物各類民生管線能於路平專案銑鋪前完成理設，請轉知貴會會員，有關新建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洽辦」之文件及電信管線銜接須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許嘉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7
傳真：02-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030100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修)訂萬華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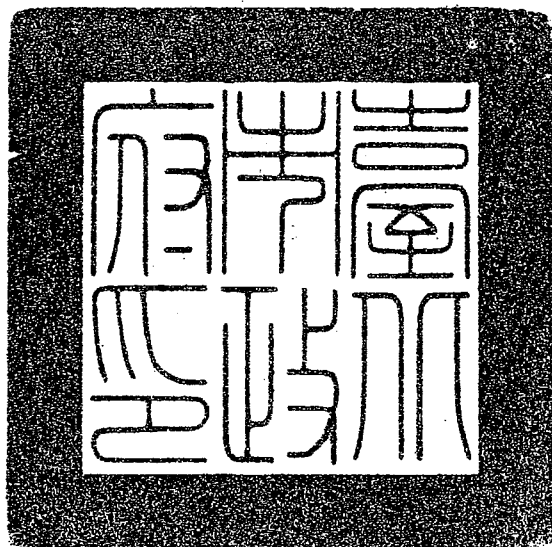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上均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附公告及計畫書各3份)、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郝龍斌

H—五一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修)訂萬華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一份，請 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0301002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修）訂萬華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0年4月9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1月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09930439000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萬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龍斌

H-1519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修）訂萬華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H
|
五
二
〇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機關用地為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劉炯廷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287
傳真：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001070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機關用地為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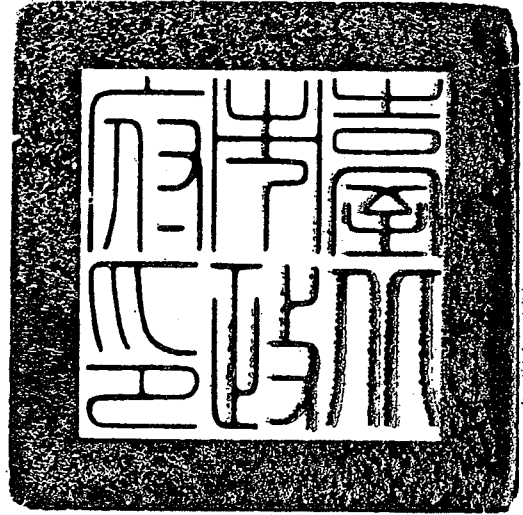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上附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附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0010707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機關用地為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0年4月2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0年4月6日台內營字第1000064352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月竹 代印

H—152—○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機關用地為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案件收費標準

經 100 年 5 月 25 日 第 15 屆 第 27 次 理 事 會 修 正 通 過

建議修正收費標準		原收費標準	
類別	鑑定案件收費標準	類別	鑑定標準
現況鑑定	每戶或 100 m ² (80 元/m ²) 8,000 元 超出 2000 m ² 以上部份按九折計價 (21 戶至 30 戶) 超出 3000 m ² 以上部份按八折計價 (31 戶至 50 戶) 超出 5000 m ² 以上部份按七折計價 (51 戶以上)	建築物現況調查 (新建工程)	每戶或 100 m ² (80 元/m ²) 8,000 元 超出 2000 m ² 以上部份按九折計價 超出 3000 m ² 以上部份按八折計價 超出 5000 m ² 以上部份按七折計價
施工損鄰鑑定 (含安全及修復鑑定)	每戶或 100 m ² (150 元/m ²) 15,000 元	建築物損害鑑定 (含安全及修復鑑定)	每戶或 100 m ² 15,000 元
建築物安全鑑定	由初勘鑑定人概估作業項目及費用，經鑑定委員會或主任委員核定	建築物安全鑑定 鑑估	由初勘鑑定人詳列作業項目及費用，經鑑定委員會或主任委員核定
法院案件	由初勘鑑定人概估作業項目及費用，經鑑定委員會或主任委員核定	建築糾紛之鑑定 鑑估 (含法院案件)	由初勘鑑定人詳列作業項目及費用，經鑑定委員會或主任委員核定
其他鑑定事項	依鑑定作業之實際需要提出鑑定費，經鑑定委員會或主任委員核定通過後辦理	其他鑑定事項 鑑估	依鑑定作業之實際需要提出鑑定費，經鑑定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每件最低鑑定費 NT\$ 20,000 元		每件最低鑑定費 NT\$ 20,000 元 (21 戶至 30 戶) NT\$ 30,000 元 (31 戶至 50 戶) NT\$ 30,000 元 (51 戶以上)

I
—
○
—
○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案件收費標準。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法院不動產鑑估業務作業要點

921022 第 13 屆第 8 次理事會通過

930922 第 13 屆第 19 次理事會審閱通過

100 年 5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27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 本作業要點係依本會法院不動產鑑估業務處理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2. 本會鑑估公費以主建物「建號」為基本計費單位(公共設施建號不計費)，每「筆」建號收取 3,000 元。如二個以上主建物建號，在同一棟或同一鄰內，超出部份每「筆」加收 500 元。土地地號五筆內不另計費，超出部份每「筆」加收 300 元。

A、法院法拍鑑估

法院別	管轄地區	交通費及申請謄本費	基本費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台北市：中正區、萬華區、 中山區、大安區	1000 元	3000 元
	台北市：松山區、信義區、 文山區	1500 元	
	新北市：新店區、烏來區、 深坑區、石碇區、 坪林區	2000 元	
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	台北市：內湖區、大同區、 南港區	1000 元	3000 元
	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 文山區	1500 元	
	新北市：汐止區、淡水區、 八里區、汐止區、 三芝區、石門區	2000 元	

註：1. 特殊案件提鑑定費估算表備查。

2. 其他地方法院之費用參照上表。

B、不動產價值鑑估

類別	鑑估標準	每件最低鑑定費
不動產分配 或價值鑑估	每戶 30000 元 2-4 戶部份按九折計價 5-7 戶部份按八折計價 8-10 戶部份按七折計價 11 戶以上戶部份按六折計價	30000 元

註：每戶面積大於 300 m² 以上時，鑑定費酌予增加

C、動產價值鑑估

類別	鑑估標準	每件最低鑑定費
物件價值鑑估	每一類物件 4000 元以上	4000 元

3. 本會接到法院通知及債權人繳納鑑估費後立即通知鑑估建築師，鑑估建築師接到公會通知後應于四日內初稿作業完畢交回公會。
4. 建築師應親自到場鑑估、拍照、查看四周環境及鑑估相關工作。
5. 鑑估報告書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外應明確記載下列事項：
 - A. 土地價值分析表：應依據土地謄本記載填註土地座落、地目、面積、權利範圍、公告現值及市場行情，由鑑估建築師判斷，一般均不超過公告現值的兩倍為原則，土地增值稅詳實計算填寫之。
 - B. 建築物價值分析表：應依據建物謄本記載填註所有權人、建號、門牌號碼、構造、面積、權利範圍、建築完成日，依相關資料而算出鑑估價格。
 - C. 他項權利分析表：應依據土地及建物謄本中的他項權利欄內記載詳細填註。
 - D. 土地建物位置圖：可用現有的現況圖，但如現況圖太小或不清晰可自行繪出簡明的位置圖標示出四周道路即可。
 - E. 土地及建物環境概況：儘量以文字敘述清楚，如有何交通設施街道名稱，有何公共設施如學校、公園、公共建築物、市場、商圈……等等。
 - F. 土地及建物謄本應影印清楚。(註：台北縣市各地政事務所電腦連線，在任一處地政事務所可申請其他各處土地及建物謄本。)
 - G. 照片應清晰，為讓法官了解建築物的外觀及四周環境，應在白天拍照，每案件用四張照片為原則。
 - H. 完稿審查後製作副本(以打字為原則)，應編頁碼。
6. 本作業要點提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